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承德市辖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民生工程

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2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27)

●各县（市、区）政府文件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133)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通告... (140)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河道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告... (142)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

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通告 (143)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桥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实施细则》

的通知 (145)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

用地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14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实施承德市辖区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规定，《承德市辖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经承德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承德市辖区基准地价的通知》（承市政字〔2019〕28 号）停止执行。

- 附件：1.承德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2.双滦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3.双滦区大庙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4.鹰手营子矿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5.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6.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7.鹰手营子矿区汪庄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附件 1

承德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3870	2940	2130	1380	915	615
	万元/亩	258	196	142	92	61	41
	元/平方米	4864 ~ 2998	3662 ~ 2243	2645 ~ 1584	1732 ~ 1043	1139 ~ 688	769 ~ 455
	上下限	324.28 ~ 199.87	244.14 ~ 149.51	176.34 ~ 105.58	115.44 ~ 69.51	75.91 ~ 45.87	51.26 ~ 30.36
住宅用地	面积	458.86	2263.44	1987.65	6929.67	7312.80	4957.53
	基准地价	3585	2610	1965	1365	915	600
	万元/亩	239	174	131	91	61	40
	上下限	4583 ~ 2741	3279 ~ 1990	2464 ~ 1496	1727 ~ 1030	1143 ~ 679	754 ~ 445
工业用地	面积	305.56 ~ 182.72	218.63 ~ 132.68	164.27 ~ 99.76	115.12 ~ 68.69	76.22 ~ 45.29	50.26 ~ 29.68
	基准地价	750.23	2160.09	3167.93	5626.1	7888.04	4317.56
	元/平方米	945	780	660	540	450	375
	上下限	63	52	44	36	30	25
	面积	1103 ~ 801	893 ~ 681	754 ~ 572	615 ~ 464	512 ~ 389	429 ~ 324
	基准地价	73.5 ~ 53.41	59.54 ~ 45.42	50.27 ~ 38.16	40.99 ~ 30.94	34.16 ~ 25.94	28.57 ~ 21.63
	元/平方米						
	上下限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营 利性）	面积	公顷	1290.77	2924.06	3711.34	9382.19	6085.52
	基准 地价	2025 135	1470	1095	765	510	390
	上下 限	2363 ~ 1717 157.5 ~ 114.45	1683 ~ 1284 112.21 ~ 85.6	1251 ~ 950 83.4 ~ 63.31	871 ~ 658 58.06 ~ 43.83	581 ~ 441 38.71 ~ 29.4	446 ~ 337 29.71 ~ 22.5
	面积	公顷	2255.86	2933.89	3869.75	8356.43	6013.19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非 营利性）	基准 地价	1290	960	675	525	435	375
	上下 限	86 1505 ~ 1094 100.34 ~ 72.91	64 1099 ~ 839 73.28 ~ 55.9	45 771 ~ 585 51.41 ~ 39.02	35 598 ~ 451 39.85 ~ 30.08	29 495 ~ 376 33.02 ~ 25.08	25 429 ~ 324 28.57 ~ 21.63
	面积	公顷	2255.86	2933.89	3869.75	8356.43	6013.19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承德市城区范围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七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2.0 住宅：1.8 工业：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5；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2

承德市双滦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305	1020	765	570
		万元/亩 87	68	51	38
	上下限	元/平方米 1620~1035	1230~825	930~615	690~435
		万元/亩 108~69	82~55	62~41	46~29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200	990	735	540
		万元/亩 80	66	49	36
	上下限	元/平方米 1500~975	1170~765	885~585	690~435
		万元/亩 100~65	78~51	59~39	46~29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720	555	420	345
		万元/亩 48	37	28	23
	上下限	元/平方米 840~600	645~450	510~345	420~255
		万元/亩 56~40	43~30	34~23	28~17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营利性）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870	660	465	375
	上下限	万元/亩 58	44	31	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非营利性）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050~675	780~510	540~375	450~285
	上下限	万元/亩 70~45	52~34	36~25	30~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非营利性）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810	615	450	360
	上下限	万元/亩 54	41	30	24
面积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050~690	780~525	555~375	450~285
	上下限	万元/亩 70~46	52~35	37~25	30~19
面积		公顷 638.68	1659.31	2946.16	669.63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承德市双滦区城区范围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供暖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50 年）；
-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2.0 住宅：1.8 工业：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1.0；
-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3

双滦区大庙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645	510	
	上下限	万元/亩	43	34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780~514	600~410	
	上下限	万元/亩	52~34.27	40~27.33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600	465	
	上下限	万元/亩	40	31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700~485	580~380	
	上下限	万元/亩	46,67~32.33	38.67~25.33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405	330	
	上下限	万元/亩	27	22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480~335	400~268	
	上下限	万元/亩	32~22.33	26.67~17.87	
面积		公顷	24.88	94.08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镇区范围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四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1.5 住宅：1.2 工业：1.0；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4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795	654	531
	上下限	万元/亩	53.0	43.6	35.4
		元/平方米	980 ~ 647	772 ~ 532	627 ~ 424
		万元/亩	65.36 ~ 43.1	51.45 ~ 35.46	41.77 ~ 28.24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780	642	522
	上下限	万元/亩	52.0	42.8	34.8
		元/平方米	941 ~ 663	770 ~ 522	631 ~ 413
		万元/亩	62.74 ~ 44.2	51.36 ~ 34.81	42.05 ~ 27.55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510	432	384
	上下限	万元/亩	34.0	28.8	25.6
		元/平方米	593 ~ 441	475 ~ 389	414 ~ 354
		万元/亩	39.51 ~ 29.41	31.68 ~ 25.92	27.57 ~ 23.63
					24.13 ~ 17.37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营 利性)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585	483	408	345
	上下限	万元/亩 39.0	32.2	27.2	23.0
		元/平方米 702 ~ 494	571 ~ 415	481 ~ 345	410 ~ 280
		万元/亩 46.8 ~ 32.93	38.04 ~ 27.65	32.08 ~ 23.02	27.31 ~ 18.69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非 营利性)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570	450	390	338
	上下限	万元/亩 38.0	30.0	26.0	22.5
		元/平方米 687 ~ 479	538 ~ 382	463 ~ 327	403 ~ 273
		万元/亩 45.8 ~ 31.93	35.87 ~ 25.47	30.87 ~ 21.8	26.87 ~ 18.2
面积		公顷	56.51	129.36	314.81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鹰手营子矿区定级区域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2.0 住宅：1.8 工业：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5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525	450	390
	万元/亩	35	30	26
	上下限	元/平方米 641~437 万元/亩 42.73~29.13	559~385 37.27~25.67	484~313 32.27~20.87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465	390	338
	万元/亩	31	26	22.5
	上下限	元/平方米 587~383 万元/亩 39.13~25.53	486~326 32.40~21.73	416~280 27.73~18.67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405	360	315
	万元/亩	27	24	21
	上下限	元/平方米 470~358 万元/亩 31.33~23.87	414~308 27.60~20.53	375~259 25.00~17.27
面积		公顷	138.38	156.19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镇区定级区域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四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上水、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1.5 住宅：1.2 工业：0.8；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6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 地 级 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600 元/平方米	480	368
	上下限	40 万元/亩	32	24.5
		734~498 元/平方米	595~409	454~294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48.93~33.20 万元/亩	39.67~27.27	30.27~19.60
	上下限	495 元/平方米	368	315
		33 万元/亩	24.5	21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619~407 元/平方米	458~308	395~269
	上下限	41.27~27.13 万元/亩	30.53~20.53	26.33~17.93
		381 元/平方米	308	270
面积	基准地价	25.4 万元/亩	20.5	18
	上下限	445~337 元/平方米	357~266	321~222
		29.67~22.47 万元/亩	23.80~17.73	21.40~14.80
面积		公顷	29.87	31.49
				171.40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镇区定级区域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四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上水、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1.5 住宅：1.2 工业：0.8；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附件 7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庄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380	312
	上下限	33 606~411	25.3 474~326	20.8 388~252
		40.40~27.40	31.60~21.73	25.87~16.80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360	293
	上下限	29 551~356	24 451~305	19.5 367~247
		36.73~23.73	30.07~20.33	24.47~16.47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93	243
	上下限	23.5 411~312	19.5 338~252	16.2 289~199
		27.40~20.80	22.53~16.80	19.27~13.27
面积		公顷	24.70	161.10

本次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鹰手营子矿区汪庄镇镇区定级区域内，按用途分级别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为市政“四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上水、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工业 50 年）；
4. 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1.5 住宅：1.2 工业：0.8；
5. 其他条件与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一般条件对应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3〕6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3〕12 号）要求，2023 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后开展的首次大型普查。此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组织实施好此次普查，对于摸清全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全市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合理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助力承德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要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普查政府行为。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明确部门普查分工职责，建立有效的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形成一盘棋推进、条块式管理的组织体系，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建设高质量“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办、市邮政局、承德海关、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市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承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

信用信息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承德海关要按照海关总署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三）保障普查队伍。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加强质量管理。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

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顺利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建立经济普查数据库，及时发布普查成果；要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六）注重经验总结。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市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市级有关部门将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附件：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卢 健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宏达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秀红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东伟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吕 婧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旭东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旭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春鹏	市发改委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姜小博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吴建馨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学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闫振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德涛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李振国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秋波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洪波	市交通运输局总规划师
	刘英昊	市商务局副局长
	沈彦泽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金龙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二级调研员
	张秀玲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 悦	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佐兵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延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杜延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总经济师
	张 凯	市税务局副局长
	姜海波	市通信办业务经理

赵铁政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赵冬青	承德海关副关长
张海旭	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杨明东	承德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杨 旻	市普查中心主任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旻同志担任。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2023〕1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确保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现将《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市“两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市政府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对做好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分工方案》对《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进行了细化、实化、具体化，是全市政府系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施工图”和“任务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分工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落实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工作实际，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逐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每月有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责任单位要与牵头部门积极配合，担当作为，主动承接任务，凝聚工作合力，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稳妥有序开展。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市直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三、强化督查问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督查检查，对照具体工作方案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力完成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并分别按月、季、半年、全年向市政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重点目标任务督办台账，实行月督办、季通报、年考核，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紧盯问题扭住不放，真正督出责任、督出压力、督出干劲、督出结果，并对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结果运用，将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增比进位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并积极推广；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充分利用督查检查手段，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为全面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 2023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卢 健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围绕首季“开门红”任务目标，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协调各部门、各县市区加大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力度，确保实现良好开局。	加大“双过半”督导调度力度，重点对支撑 GDP 的基础指标进行分行、分县市区的调度，努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成效，对标短板弱项，组织各部门、各县市区攻坚三季度指标运行，进一步夯实全面完成任务的基础。	对照年初计划，全面冲刺，实施全方位、各层面的调度，动员全市上下共同攻坚，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	卢 健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坚持目标导向，继续实行清单式管理，将投资项目、到县市区、到部门，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每月通报各县市区、主要行业投资情况。	对全市第一季度投资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每月通报各县市区、主要行业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赴各地开展督导帮扶工作，现场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建设。	对全市上半年投资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每月通报各县市区、主要行业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区重点督导，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对全市前三季度投资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每月通报各县市区、主要行业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加大对重点地区的督导调度力度，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投资运行问题，密切跟踪全市投资运行情况，做好投资形势分析。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统筹全年增长目标，科学核定并分解下达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督导检查通报机制。重点抓好节假日生产、节后复产和企业稳定运行工作，确保实现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	对规上企业实行平台监测全覆盖，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产品动态监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生产运营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强化工业运行预测预警，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和新投产项目，促进今年投产的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跟踪已投产项目，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发展中实际问题，尽快形成新增增长点，确保后半年增速稳步提升。	紧盯全年目标，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攻坚冲刺，加强工业运行调度，对工业经济占比体量大的县市区强化调度；对工业占比比较大的减产企业，开展一一对点的减产企业，查明原因，解决问题。对各县市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	卢健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将全年收入目标合理分解至各县市区，并对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重点监控分析，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监控，研判收入趋势走向，完成收入预算的25%。	加强收入监控和调度，对每月收入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关注财政收入征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完成收入预算的50%。	动态掌握各月收入变化情况，深入分析研判下半年收入趋势，适时组织收入调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收入征管，改善收入结构，完成收入预算的75%。	对各月收入完成情况进行分析，12月中下旬实行日统计、日分析、日调度工作机制，会同税务等部门加大组织调度力度，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努力实现全年收入增长目标。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争取省、市资金支持，制定全年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方案。贯彻落实省关于消费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依托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组织全市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批省级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组织我市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网上年货节”，促进新型消费。	举办政府惠民车展和新能汽车展销活动。组织“承德山水”“承德好礼”等地方特色商品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有关活动，推介我市特色商品，开拓省外市场。我市消费提质升级需求，按照省试点标准，指导拟升级改造提升的商业步行街制定改造提升方案。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双品网购节”。	开展汽车下乡活动。指导商业步行街按改造提升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动员重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超市、特色商业街区、品牌餐饮等企业（单位）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	总结汽车促消费工作成果。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力做好参展、采购组织工作。依托国庆、中秋消费旺季，组织全市重点商贸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对完成改造的商业步行街，申请省级验收。组织市内电商企业积极参与“双 11”购物节等促销活动。
					根据省“冀货出海拓市场抢订单”行动，谋划境外展会；加大外贸出口新增长点的支持力度，扩大出口规模。	组织企业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外贸政策线上线下大培训。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信用保险、信贷融资等支持力度，助企稳订单，稳市场。指导企业用好 RCEP“红利”，加大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	开展稳外贸政策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大力开拓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组织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项目。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助推跨境电商电商标主体做大做强。	组织企业参加 134 届广交会、第 25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落实省、市各项支持政策，提振企业信心，加大进出口贸易发展。支持企业争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借助通关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承德市税务局、承德市海关、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居民收入增长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做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每日审核、记账情况、每月入户检查和电话采访等工作。	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居民收入增长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做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每日审核、记账情况、每月入户检查和电话采访等工作。	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居民收入增长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做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每日审核、记账情况、每月入户检查和电话采访等工作。	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居民收入增长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做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每日审核、记账情况、每月入户检查和电话采访等工作。
					市人社局：收集整理全市收入分配数据，全面掌握各单位工资水平，为研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部署事业单位工资总量和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工作。通过新闻媒介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按照事业单位工资考核结果完成工资晋升考核工作；核定事业单位工资总量；待出台我市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后，及时出台我市实施办法。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按照事业单位工资考核结果完成工资晋升考核工作；核定事业单位工资总量；待出台我市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后，及时出台我市实施办法。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为涉及“双减”任务的义务教育学校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研究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各项工资福利政策落实情况，妥善安排下半年工作；指导事业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贯彻执行，第一时间进行待遇调整测试，系统进行调整并补发。待遇调整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深入各县市区、企业宣传、督导落实情况。	市人社局：研究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各项工资福利政策落实情况，妥善安排下半年工作；指导事业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贯彻执行，第一时间进行待遇调整测试，系统进行调整并补发。待遇调整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深入各县市区、企业宣传、督导落实情况。	市人社局：研究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各项工资福利政策落实情况，妥善安排下半年工作；指导事业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贯彻执行，第一时间进行待遇调整测试，系统进行调整并补发。待遇调整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深入各县市区、企业宣传、督导落实情况。	市人社局：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为涉及“双减”任务的义务教育学校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以劳动用工备案企业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工资标准。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元旦”“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五一”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中秋”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十一”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配合省做好《2023 年全省节能降耗工作要点》制定工作。	制定《2023 年全市节能降耗工作要点》，谋划全年重点工作，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配合省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召开全市发改环资系统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形势，查找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配合省开展重点行业节能专项监察。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左右。	卢 健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元旦”“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五一”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中秋”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十一”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左右。	卢 健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省做好《2023 年全省节能降耗工作要点》制定工作。	制定《2023 年全市节能降耗工作要点》，谋划全年重点工作，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配合省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召开全市发改环资系统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形势，查找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配合省开展重点行业节能专项监察。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夯实经济增长根基								
10	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大力推进重点项目“5257”工程，全年推动省重点项目 50 个、市重点项目 200 个左右，推进超 10 亿元项目 50 个以上，谋划储备超亿元项目 700 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85 亿元以上。	卢 健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引领增强行动，大力实施“5257”工程，制定印发《承德市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行动实施方案》文件，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前期手续，组织筹备全市春季重点项目开工项目建设。	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聚焦重点项目，加大开展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新开工项目按计划开工，项目建设和完成投资量，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项目投资目标力争实现“双过半”。	按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调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全市秋季重点项目开工活动，在全市上下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不断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清仓盘点，坚持目标导向，合力冲刺攻坚，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作出积极贡献。
11	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强引领、增动能”行动，大力发展市产业项目，加快实施金山岭国际滑雪度假区等产业项目 140 个以上，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新增 3 台机组并网发电，滦平抽水蓄能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隆化抽水蓄能项目地勘探研加快推进。	卢 健	市发改委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对“3+3”主导产业项目进行摸底，下达 2023 年“3+3”主导产业项目计划。按照项目计划，按月调度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情况，推动项目按照时序进度加快实施。	按照项目计划按月调度主导产业项目情况，推动项目按照时序进度加快实施。	按照项目计划按月调度主导产业项目情况，推动项目按照时序进度加快实施。	按照项目计划按月调度主导产业项目情况，推动项目按照时序进度加快实施。对全年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总结。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2	聚焦交通强市建设，谋划推进承德机场改扩建一期、京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津承城际铁路、迁青宽铁路前期工作，承平高速公路桥梁工程 90%以上。	卢 健 陆 文 龙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相关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承克高速完成项目投资协议签订，积极开展复工前准备工作，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准备工作。承平高速开展复工前准备工作，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制定一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力争早日复工，其中路基工程完成 81.5%，桥梁工程完成 55%。 市发改委：与规划编制单位对接，核实确定承德机场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加快推进津承城际铁路、迁青宽铁路前期工作，京通电气化改造项目做好复工准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承克高速推进用地组卷，逐级上报。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承平高速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其中路基工程完成 87.5%，桥梁工程完成 69%。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项目前期手续编制费用，确定可研编制单位。推进迁青宽铁路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研究津承城际铁路项目线走向方案；京通电气化改造项目全面复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承克高速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用地组卷尽快上报自然资源部，做好全面开工准备。承平高速抢抓黄金施工季节，压实建设责任，齐心协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其中路基工程完成 93.5%，桥梁工程完成 83%。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落实项目前期手续编制费用，待资金落实后适时启动可研及要件编制工作。谋划推进迁青宽铁路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研究津承城际铁路项目线走向方案等前期工作；京通电气化改造项目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工程建	市交通运输局：承克高速督促力度，项目全面强化实施，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承平高速全面督导检查、组织协调及连接线项目施工进度，其中路基工程完成 95%，桥梁工程完成 90%。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落实项目前期手续编制费用，谋划推进迁青宽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津承城际铁路项目前期编制等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工程建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财政局：紧盯国家出台政策动向，对新出台税费支持政策，第一时间衔接落实，及时在财费内外网公开，按照国家政策，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优化的持续优化，该强化的强化，梳理更新税费优惠政策台账。	市财政局：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延续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市财政局：加强国家各项税费政策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 2023 年度减税降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全市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并向市政府、省财政厅报告。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 全力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各项信贷政策，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常态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影响力。按行业、分专题系统化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3. 认真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 全力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各项信贷政策，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常态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影响力。按行业、分专题系统化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3. 认真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 全力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各项信贷政策，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常态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影响力。按行业、分专题系统化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3. 认真做好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 全力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各项信贷政策，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常态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影响力。按行业、分专题系统化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3. 认真做好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承德银保监局、承德银行、承德联社、承德市中心、承德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新市区管委会、承德市牧业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融资信贷等政策，完善市县领导“包企业、解难题”机制，降低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开展政银企对接 200 次以上，新增企业贷款 10% 以上。

13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4	深入实施“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集中培育10亿级企业25家、50亿级企业4家、百亿级企业2家，打造“头部企业”4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首席质量官”全覆盖。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 局、市市场地 监管局、市地 方金融监管 局，各县市区 政府，承德高 新区管委会	完善《领导包联工作方案》，将46家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包联服务对象。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做好2023年第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结合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为我市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供政策解读、融资上市、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管理咨询等各个方面专业服务；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	结合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为我市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进行企业管理、技能提升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发展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和管理能力。	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培育和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做好2023年第二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15	加快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家以上、年纳税超500万元企业10家以上。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 府，承德高新 区管委会	将全年新增、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进行规下企业摸底、筛选、确定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台账，并督促各县市区实行领导分包制度，按照拟入统企业名单、逐个确定分包领导和分包人员。	对确定的培育企业逐月进行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度。针对工业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要逐一分析原因、一项一项地研究制定有效的帮扶措施。	加强对各县市区规模以上企业入统工作的指导督促，通过采取调度、督导、通报等措施，力促“保投产”项目早日投产，“新开工”项目早日开工，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对拟入统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政策扶持等工作进行指导，并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新入统企业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企业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任务。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6	制定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民间投资兴“211”工程，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增加值分别增长 8%和 5%以上。	卢 健 崔 万 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意见》。 市工信局：将“211”民营企业纳入市、县包联服务，收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交办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市发改委：对国家、省和我市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措施落实情况调研。 市工信局：加强与“211”企业对接，了解企业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建立问题解决台账。	市发改委：对国家、省和我市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市工信局：定期收集“211”企业问题，协调市有关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市发改委：进一步完善民间投资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社会发布 2-3 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项目。 市工信局：了解“211”企业包联帮扶工作成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度，合力攻坚。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5%以上。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餐饮住宿消费的举措。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市招商中心：与双滦区、双桥区等地合作做好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等招商工作。	市招商中心：与双滦区、双桥区等地合作做好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等招商工作。	市招商中心：与双滦区、双桥区等地合作做好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等招商工作。	市招商中心：与双滦区、双桥区等地合作做好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等招商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善业态。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善业态。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善业态。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善业态。
17	加速恢复餐饮住宿、文旅商贸等服务消费，推动鼎盛元宝街、普宁小镇等商圈运营，每个市区至少打造 1 条夜经济街区。	卢 健 张树国	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推进夜间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后发展员单位，市经济、后发展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餐饮住宿消费的举措。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市商务局：持续推动重点商业街区建设提升，鼓励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巩固中国（河北）餐饮产业博览会成果，组织开展促销互动。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8	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政策，开展全承钜惠、消费促进月等大型促销活动10场以上。	张树国	市商务局	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	争取省、市资金支持，制定全年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方案，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动员各大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幸福河北·魅力承德欢乐购、网上年货节等活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热情。	举办政府惠民车展和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动员各大商贸流通企业（暨京津冀消费季）等活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热情。	积极开展下乡活动。积极争取市级财政及各银行机构资金支持，谋划开展全承钜惠消费券发放活动；动员各大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热情。	总结工作成果。动员各大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热情。
19	加快城乡消费体系建设，实施承德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二期、双百购物改造提升等项目26个，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乡镇商贸中心20个以上，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30家以上。	张树国	市商务局	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供区府、市高区管承德市德委会	加快推进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指导第二批县商业项目建设。制定方案，落实支持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意见，着力培育有潜力的商贸企业，力争达到限上标准。梳理全市项目清单，发至各县市区。	加强项目服务督导。督促县市区落实支持发展的意见，着力培育有望达限入统的商贸企业，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力争取得实质进展。	加强项目服务督导。督促县市区落实支持发展的意见，着力培育有望达限入统的商贸企业，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力争取得实质进展。	总结工作成果，做好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市区落实支持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意见，着力培育有望达限入统的商贸企业，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力争取得实质进展。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住建局：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抓好我市已经出台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4 条措施和 1 项接续政策落地；充分发挥我市温泉地热、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承德温泉康养产业发展，吸引北京、天津等外地客户群体来承德购房置业，积极与北京对接，举办温泉康养项目推介会；3 月底前完成 2 个保交楼借款项目交付。	市住建局：开展商品房团购活动，参与活动的开发企业可自愿制定购房优惠政策，房协依据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进行洽谈协商，组织团购；积极申请国家第三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解决好我市存在逾期交房风险住宅项目交付问题。抓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落实，加大房企纾困力度，提升房企融资能力，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摆脱困境。6 月底前完成 2 个保交楼借款项目交付。	市住建局：扎实做好保交楼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督导各县市区用好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保交楼政策工具，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加大施工投入，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通过项目的复工建设、竣工交付，稳定购房者预期和信心，9 月底前完成 1 个保交楼借款项目交付。扎实推进恒大数据建设进度，有效化解潜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市住建局：完成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督导各县市区做好属地房地产项目精准调研，严格监管，提前防范，努力实现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年底前完成 1 个保交楼借款项目交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部署，推进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相关要求，扎实开展“跨省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往返跑”问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人民群众获得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确分管业务领导总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网办业务，建立数据共享制度，完成与市场监管局、民政、住建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对接工作。实现“办事一次成”、“只进一扇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民生实事，全面推动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实现 13 个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全部实现“跨省通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大力推进网办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优化服务带来的新变化。
					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大力推进网办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优化服务带来的新变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大力推进网办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优化服务带来的新变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大力推进网办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优化服务带来的新变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大力推进网办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服务水平，切实做到优化服务带来的新变化。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做强产业质量能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21	聚焦清洁能源强市、钒钛材料强市、康养旅游强市、特色农业智能制造强市、特色产业强市、数字承德、普通话应用等承德场景，加快推进产业链高端化、产业化，力争“3+3”主导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卢健	市委改委	中国现代煤化工园区、承德热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承德市委、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研究制定2023年“3+3”主导产业重点工作要点，明确全年重点推进实施的重点产业项目，积极推动“3+3”主导产业发展，将推进产业发展与承德场景相结合，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推动、落实“3+3”主导产业相关工作，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3+3”主导产业发展，将推进产业发展与承德场景相结合，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推动、落实“3+3”主导产业相关工作，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3+3”主导产业发展，将推进产业发展与承德场景相结合，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总结“3+3”主导产业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成效、总结经验，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2	坚持清洁能源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申报风光电项目620万千瓦，加快49个风光电项目建设，丰宁承德北500千伏输电工程建成投用，围场牌楼500千伏输电工程开工，特高压项目列入国家电网规划，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400万千瓦以上。	卢健	市委改委	承德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承德市委、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加快2021年获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做好6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申报。会同供电公司，推动承德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围场牌楼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推进承德特高压项目纳规。	全力推进2021年获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4月底前开工建设；牌楼500千伏输变电工程获得核准。	持续推进2021年获批风光电项目建设以及承德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牌楼500千伏输电工程办理开工手续。	力争2022年已开工光伏项目建成投产、承德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牌楼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力争清洁能源装机达1400万千瓦。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科学布局氢能产业，加快国华新能源产业园、航天集团共享储能电站建设，河北建投液氢工厂启动开工。清洁能源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卢 健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丰宁国华新能源产业园、建投液氢工厂、航天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加快丰宁国华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推进建投液氢工厂、航天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加快丰宁国华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推进建投液氢工厂、航天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力争丰宁国华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建投液氢工厂、航天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市发改委：推动航空级钒、钛铁磷综合利用等钒钛产业项目建设。北京普能合作，力争一季度完成北京普能生产线整体搬迁到双滦区，实现产能 200 兆瓦。	市发改委：推动航空级钒、钛铁磷综合利用等钒钛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双滦区与北京普能合作钒储能装备产业园，力争二季度具备开工条件。	市发改委：推动航空级钒、钛铁磷综合利用等钒钛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双滦区与北京普能合作钒储能装备产业园，力争三季度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推动航空级钒、钛铁磷综合利用等钒钛产业项目建设。争取 10 个左右项目竣工试运行。积极推进双滦区与北京普能合作钒储能装备产业园，力争钒电池生产能力达到 300 兆瓦以上，钒钛新材料营业收入达到 640 亿元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承德县张营子矿区钒钛磁铁矿普查、隆化县大乌苏南沟矿区铁钒矿普查、隆化县三个钒钛磁铁矿普查三个钒钛磁铁矿普查项目的设计审查工作。组织技术单位谋划隆化县大乌苏南沟铁矿床深部普查、隆化县龙王庙航磁异常查证、宽城满族自治县航磁异常查证等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继续实施承德县张营子矿区钒钛磁铁矿普查、隆化县大乌苏南沟矿区铁钒矿普查、隆化县三个钒钛磁铁矿普查三个项目自然源厅完成隆化县大乌苏南沟铁矿床深部普查、隆化县龙王庙航磁异常查证、宽城满族自治县航磁异常查证等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继续实施承德县张营子矿区钒钛磁铁矿普查、隆化县大乌苏南沟矿区铁钒矿普查、隆化县三个钒钛磁铁矿普查三个项目自然源厅完成隆化县大乌苏南沟铁矿床深部普查、隆化县龙王庙航磁异常查证、宽城满族自治县航磁异常查证等项目列入 2024 年度省财政预算，2024 年予以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继续实施承德县张营子矿区钒钛磁铁矿普查、隆化县大乌苏南沟矿区铁钒矿普查、隆化县三个钒钛磁铁矿普查三个项目自然源厅完成隆化县大乌苏南沟铁矿床深部普查、隆化县龙王庙航磁异常查证、宽城满族自治县航磁异常查证等项目列入 2024 年度省财政预算，2024 年予以实施。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5	申办组建全国钒钛产业联盟，设立百亿级绿色金融钒钛基金，举办中国钒钛高峰论坛，完善“钒荣网”数字交易平台，打造国家钒钛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工业化示范基地。	卢健峰 崔万甄	市委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委改委：力促华宝证券与国投集团合作成立钒钛产业基金；筹备举办中国钒钛高峰论坛相关工作，适时举办二期功能论坛；钒荣网二期功能争取一季度完成第三方测试后正式上线。 市工信局：加强与四川钒钛钢铁产业协会、攀枝花市政府沟通对接，推动联盟成立；制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组织赴北京、宁波、东莞等地考察调研，学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经验；加强与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协调对接，明确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申报标准、流程，找准定位，明确方向。 市科技局：推动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建设国家级钒钛产业专家库。引进工程院院士、中航发、西北有色院等单位技术专家担任顾问，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为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市委改委：力促华宝证券与国投集团合作成立钒钛产业基金；筹备举办中国钒钛高峰论坛相关工作，适时举办三期、钒荣网争取启动三期、钒荣网二期功能开发设计。 市工信局：组织征求我市重点钒钛企业对联盟成立具体事宜的意见，细化联盟运作模式，推进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主体燕山钒钛产业技术研究和运营模式；持续推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创建标准，持续补齐短板。 市科技局：协调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创建单位，明确中心功能定位，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组建科研团队，完善硬件设施，提升科研实力，做大国家钒钛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体量。	市委改委：力促华宝证券与国投集团合作成立钒钛产业基金；筹备举办中国钒钛高峰论坛相关工作，适时举办三期、钒荣网争取启动三期、钒荣网二期功能开发设计。 市工信局：推动全国钒钛产业联盟正式成立，举办我市“钒钛产业峰会”；推进燕山钒钛产业技术研究和运营；持续推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创建标准，持续补齐短板。 市科技局：会同省科技厅与科技部高新司沟通对接，做好创建筹备工作。	市委改委：力促华宝证券与国投集团合作成立钒钛产业基金；筹备举办中国钒钛高峰论坛相关工作，适时举办全部功能上线，正式运营。 市工信局：依托产业联盟，加强对接合作，谋划推进招商合作、产业发展事宜；持续完善创新中心运营能力和基础工作，力争年底前达到向工信部申报条件；持续推进钒钛产业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创建标准，持续补齐短板，力争年底前完成申报。 市科技局：组织编制国家钒钛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争取报科技部审批。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26	崔 万 峰	市工信局	市委、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组织各县市区认真摸排规划 2023 年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印发 2023 年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组织各县市区将工业项目纳入省工业投资管理平台，动态监测 500 万元以上工业和技改投资项目；引导企业按照《河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改造。	加强各县市区工业和技改投资情况通报，强化帮扶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动联东 U 谷、吉成等产业园区建设，协助园区进行产业招商，引进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等 20 家企业。	统筹推进全年工作目标，在加大督导协调和帮扶力度的同时，加强协调配合，盯紧项目建设，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认真做好明年工业项目谋划工作。加快推动联东 U 谷、吉成等产业园区建设，协助园区进行产业招商，引进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等 20 家企业。
					梳理特色智能制造产业重点项目清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加快开工、加快投产运营。	加快推动与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头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落地风电装备零部件项目，推动风电装备产业形成起步。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	开展产业招商，引进特色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加快推动光伏组件、储能电池等 5 个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开展企业帮扶、项目申报等工作，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7	坚持以资源“带产业、引龙头”，联合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头部企业，引进风电法兰、风机塔筒、电控设备等产业链企业 10 家以上，推动国润光伏组件等 5 个项目投产运营，建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实现核心部件、整机制造、安全运维“全产业链条”发展，打造中国北方陆上风机生产制造服务基地。特色智能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	崔 万 峰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梳理特色智能制造产业重点项目清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加快开工、加快投产运营。	加快推动与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头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落地风电装备零部件项目，推动风电装备产业形成起步。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	开展产业招商，引进特色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加快推动光伏组件、储能电池等 5 个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开展企业帮扶、项目申报等工作，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

序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8	推动绿色食品医药提质增效，加速壮大 8 个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大力推进中国北方菌都建设、华北高端牧场培育、热河道地药庄振兴等“八大工程”，推动中鸿记、森源等中央厨房预制菜进京，加快实施露露二期等重点项目 160 个，打造年销售亿元企业 50 家以上。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970 亿元以上。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项目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方案，谋划拟实施中鸿记中央厨房示范、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等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谋划北京、天津品牌推介活动，壮大 8 个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实地指导，开展特色产业生产，发展技术示范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和工作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动中鸿记中央厨房示范、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建设，市县两级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加强县镇村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开工、竣工投产。落实项目责任制，强化与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密切配合、沟通协作。	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半年工作总结。开展技术推广，指导推进中国北方菌都建设、华北高端牧场培育、热河道地药庄传承等“八大工程”项目有序进行，支持农产品加工集群核心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绿色食品附加值。跟踪服务及调研指导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区完成 2023 年度“八大工程”项目任务。以北京、天津为重点组织品牌农产品展览推介、产销对接等相关活动。总结分析全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发展形势，与省厅沟通明年政策支持方向，谋划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梳理总结全年工作，谋划 2024 年重点工作。
					市工信局：梳理食品医药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做好企业跟踪服务工作。	市工信局：对承德露露迁建扩能项目等重点项目进行调度，全面跟踪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持续做好企业跟踪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市工信局：常态化深入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及时了解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推进力度。	市工信局：积极推进承德露露迁建扩能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29	坚持以“温泉康养”赋能全域旅游，加快培育温泉旅游度假、温泉医养康养、温泉养老养生等多业态模式，大力推进“8+11+10+N”重点区块地热勘查，引进北京三甲医院、专科医院等高端医疗资源，新建改造一批高端温泉酒店和乡村民宿，每个县区实施 1-2 个健康养老项目，环首都县实施一批协同养老示范项目，每年吸引 5-10 万北京人到承德康养，让“皇家避暑地·热河温泉城”品牌享誉京津、走向全国。	龙文陆 甄毓敏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会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雾灵山养生谷温泉度假休闲区项目（阿那亚三期）、白杨沟精品民宿农旅综合开发等 18 个温泉旅游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基本建立市县两级温泉医养专家库，开展温泉医养产业调研。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工作，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结合温泉医养目标任务，加强与京津冀程医疗机构开展宽领域、深层次合作。 市民政局：加强沟对接，邀请相关企业来承德考察。举办“河北哪里好·承德来养老”河北承德养老产业北京招商推介会，以市政府名义与北京市民政局签订养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雾灵山养生谷温泉度假休闲区项目（阿那亚三期）、白杨沟精品民宿农旅综合开发等 18 个温泉旅游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组织三甲和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对接温泉机构，形成合作意向。市直医疗机构均与京津冀医疗机构进行对接、签署协议，重点提升与温泉机构密切相关专业科室诊疗能力及温泉机构所在县区薄弱专科能力。 市民政局：推进博爱颐园养老中心、龙康养老服务中心等在建设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 8 个已有地热采矿权储量核实工作；开展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汗沟、隆化县茅荆坝梨树营村拟设开采区块勘查工作，6 月底前完成。开展 10 个重点勘查区地热等 8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雾灵山养生谷温泉度假休闲区项目（阿那亚三期）、白杨沟精品民宿农旅综合开发等 18 个温泉旅游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组织研究预防疾病、治疗典型疾病、温泉康养药食同源、中医药浴、艾灸、推拿、针灸预防治疗计划。实施温泉所在地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全市医疗资源予以支援，优化流程，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满足现阶段温泉机构康养人群就医需求。 市民政局：推进博爱颐园养老中心、龙康养老服务中心等在建设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底完成 8 个采矿权储量核实工作，提交核实报告；完成 6 处重点勘查区勘查和丰宁大滩风险勘查区勘查，提交勘查成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雾灵山养生谷温泉度假休闲区项目（阿那亚三期）、白杨沟精品民宿农旅综合开发等 18 个温泉旅游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力争在 12 月底前，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与温泉机构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探索合作模式。围场县中医院热水汤院区建设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效果显著，探索与温泉机构及京津医疗机构建立顺畅诊疗模式，为京津三级医院落地我市打下坚实基础。 市民政局：推进博爱颐园养老中心、龙康养老服务中心等在建设项目建设，养老床位达到 700 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底完成 8 个采矿权储量核实工作，提交核实报告；完成 6 处重点勘查区勘查和丰宁大滩风险勘查区勘查，提交勘查成果。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0	树牢“精准旅游”理念，举办中国承德国际旅游文化节暨第五届全市旅发大会，提升“国家一号风景大道”等精品旅游线路，实施大型文旅项目30个，推动山庄老酒文化产业园创建5A级景区，争创一批文化旅游名县、名镇、名村。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委会	各个采矿权储量核实设计编制及评审工作；承德县唐家湾、头沟温泉地热以及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总场部和暖泉子4个地热开采规划区块预计3月底提交勘察成果；组织编制完成10个重点勘察项目及丰宁大滩风险勘察区设计并进行评审。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具备预售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具备预售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尽快交房。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尽快交房。
					市住建局：对现有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进行摸底，并建立台账。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具备预售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具备预售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温泉康养房地产项目尽快交房。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1	大力发展和奥运经济，承办国家和省级冰雪赛事10场以上，打造全国冰雪运动消费目的地。文旅康养体育产业综合收入增长20%以上。	甄毓敏 张树国	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商务局，各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体育局：配合省体育局做好国家河北承德塞罕坝训练基地运营保障，提升后奥运冰雪场馆利用率。积极引导我市冰雪等体育场馆用好体育消费券惠民补贴政策，降低体育消费成本，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持续助力体育场馆运营能力与水平提升。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体育局：配合省体育局做好国家河北承德塞罕坝训练基地运营保障，提升后奥运冰雪场馆利用率。全面梳理冰雪产业发展现状，为编制《河北省冰雪产业蓝皮书（2022）》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引导支持金山岭国家滑雪度假区争创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体育局：配合省体育局做好国家河北承德塞罕坝训练基地运营保障，提升后奥运冰雪场馆利用率。做好第五届全国冰雪大会申办工作，进一步扩大大办赛规模，提高冰雪真雪参与度。举办华北区冰球邀请赛、大学生滑雪公开赛、速度滑冰赛、花样滑冰赛等冰雪赛事活动，将冰雪运动融入大众生活，扩大冰雪运动人口规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32	用好全国“普通话之乡”金字招牌，制定实施《普通话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服务外包扩张突破，着力构建“一核、四园、多基地”全域发展格局，新增服务外包企业100家以上、呼叫中心坐席5000个以上。	崔万峰	市工信局	中国现代物流园、承德通用机场运营单位，承德市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编制完成《普通话服务产业发展规划采购方案》；对全市新增100家企业，坐席5000个任务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组织召开普通话应用及呼叫中心服务产业观摩调度会议；在北京召开普通话推介会。	完成《普通话服务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出台《关于促进呼叫中心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按照《普通话服务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工作，开展一系列列招商对接活动。	加强协调调度，总结经验，精准对接各县市区、企业，确保全年任务完成。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33	依托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开设普通话微专业，开展呼叫中心培训 1000 人次，唱响“承德呼叫、京北声谷、服务全国”品牌。	卢 健 崔万峰 甄毓敏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普通话应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与省市教育部门沟通，研究微专业课程设置，加快市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在河北民师、河北旅院设置微专业课程；依托市人社局实训基地，启动人才实训活动。	持续开展微专业、实训课程，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	对完成微专业课程的学生发放结业证，全年开展实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34	充分发挥与北京数据输电“同城化”优势，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 25 个以上，高新区创元数据中心建成投运。大数据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统一安排，在全市谋划、培育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创元数据中心加快建设。	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对接，帮助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	加强协调对接，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项目落地运营。	加强调度，确保创元数据中心实现运营，全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 25 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四、提升协同发展层级，构建大开放大招商格局								
35	深入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行动，全市签约、落地和投产超 5000 万元的产业项目分别增长 20%以上。	卢 健	市招商中心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组织第一季度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90 个以上。每个月逐一核实签约未落地项目，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会议推动解决。	组织第二季度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90 个以上。每个月逐一核实签约未落地项目，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会议推动解决。	组织第三季度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90 个以上。每个月逐一核实签约未落地项目，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会议推动解决。	组织第四季度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90 个以上。每个月逐一核实签约未落地项目，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会议推动解决。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精准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深化与华能、中电建、中广核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签订协议50 项以上、落地实施 30 个以上。	卢 健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做好 2022 年京津疏解项目的梳理汇总工作，特别是能源、钒钛项目，与业务科室密切配合，摸清与央企合作项目情况，为下一步对接合作打好基础。	充分把握我市党政代表团赴京津拜访机会，与相关市直部门密切配合，争取推进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梳理上半年疏解转移京津项目情况，跟紧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充分挖掘已合作央企的资源优势，以商招商，引导更多优质企业来承投资兴业。	完成全年疏解转移京津项目任务，查找差距与不足，谋划好 2024 年疏解转移重点。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北京专场活动。以“分享承德，共享未来”为主题，以深化京承产业协作为目标，推动我市与京企的对接合作，组织招商推介、重点项目签约等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天津专场活动。以深化天津产业协作为目标，推动我市与津企的对接合作，组织招商推介、重点项目签约等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深圳专场活动。抢抓南北转移重大机遇，拓展与港澳台企业的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河北商会、广东深圳市河北商会等重点商会组织，举办承德招商专场推介会暨“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上海专场活动。在中国进出口博览会期间，积极协调上海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河北商会等机构，组织举办承德市招商推介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与教育、文旅、民政、卫健等部门密切配合，梳理汇总 2022 年与京津在教育、旅游、医疗、养老等领域合作情况，力争 2023 年工作取得实效。	充分利用我省、我市党政代表团赴京津拜访机会，争取我市在生态、医疗、文旅等方面的诉求能够得到新进展、新突破。	梳理上半年与京津在医疗、文旅、教育、养老等领域的合作情况，重点跟进养老产业的合作情况。	全面深化与京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总结全年与京津在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合作情况，谋划好 2024 年工作任务。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招商中心		
36	组织开展四个“百家企业进承德”活动，办好廊坊会、数博会承德专场招商，签约项目 360 个以上。	卢 健	市招商中心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深圳专场活动。抢抓南北转移重大机遇，拓展与港澳台企业的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河北商会、广东深圳市河北商会等重点商会组织，举办承德招商专场推介会暨“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天津专场活动。以深化天津产业协作为目标，推动我市与津企的对接合作，组织招商推介、重点项目签约等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深圳专场活动。抢抓南北转移重大机遇，拓展与港澳台企业的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河北商会、广东深圳市河北商会等重点商会组织，举办承德招商专场推介会暨“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上海专场活动。在中国进出口博览会期间，积极协调上海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河北商会等机构，组织举办承德市招商推介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37	组织开展四个“百家企业进承德”活动，办好廊坊会、数博会承德专场招商，签约项目 360 个以上。	卢 健	市招商中心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深圳专场活动。抢抓南北转移重大机遇，拓展与港澳台企业的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河北商会、广东深圳市河北商会等重点商会组织，举办承德招商专场推介会暨“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天津专场活动。以深化天津产业协作为目标，推动我市与津企的对接合作，组织招商推介、重点项目签约等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深圳专场活动。抢抓南北转移重大机遇，拓展与港澳台企业的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河北商会、广东深圳市河北商会等重点商会组织，举办承德招商专场推介会暨“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	组织“百家名企进承德”上海专场活动。在中国进出口博览会期间，积极协调上海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河北商会等机构，组织举办承德市招商推介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38	持续拓展京津多领域协作，加强与京津 50 家医疗机构、70 家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在对接京津、服务京津中实现加快发展。	卢 健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与教育、文旅、民政、卫健等部门密切配合，梳理汇总 2022 年与京津在教育、旅游、医疗、养老等领域合作情况，力争 2023 年工作取得实效。	充分利用我省、我市党政代表团赴京津拜访机会，争取我市在生态、医疗、文旅等方面的诉求能够得到新进展、新突破。	梳理上半年与京津在医疗、文旅、教育、养老等领域的合作情况，重点跟进养老产业的合作情况。	全面深化与京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总结全年与京津在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合作情况，谋划好 2024 年工作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9	持续抓好调区扩区、人事薪酬改革等 10 项重点任务，推进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引导资金，力争每个开发区引入“头部企业”1 家以上，全市新增入园企业 200 家以上。	甄毓敏 张树国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做好 2022 年度全市经开区发展绩效考核。对各经开区调区扩区、人事薪酬改革等重点任务进行督导检查，推进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引导资金，指导各经开区做好“头部企业”招商，全市新增入园企业完成序时进度。 市科技局：积极推进省级高新区扩能升级，推进承德县高新区和滦平高新区调整区域范围工作。开展 2022 年度高新区发展绩效专项考核工作。对各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通报，对高新区项目建设进行月调度。学习和推广先进高新区经验。	市商务局：对各经开区调区扩区、人事薪酬改革等重点任务、招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调研。推进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引导资金，全市新增入园企业完成序时进度。 市科技局：组织全市高新区参加全省高新区项目建设和专题招商活动，对高新区项目建设进行月调度。对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通报。对全市高新区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督导。	市商务局：对各经开区调区扩区、人事薪酬改革等重点任务、招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调研。推进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引导资金，全市新增入园企业完成序时进度。 市科技局：组织全市高新区参加全省高新区项目建设和专题招商活动，对高新区项目建设进行月调度。对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通报。对全市高新区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督导。	市商务局：指导各经开区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报审工作。对重点任务完成、招商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学习和推广设立产业引导资金的园区经验。全市新增入园企业完成全年目标。 市科技局：对高新区项目建设进行月调度，对 2023 年全市高新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通报。指导各高新区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报审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40	深入探索共建共享、“飞地 飞企”模式，支持承德高新 区加快发展，推动津冀六 沟、丰宁怀丰、兴隆兴谷、 平泉西青等园区提档升级。 全市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长 15%以上。	甄毓敏 张树国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招商中心， 各县市区政 府，承德高新 区管委会，各 开发区管委	市商务局：做好 2022 年度全市经开区发展 绩效考核。对全市经开 区主营业务收入等主 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指 导进行通报、排名。指 导推动丰宁怀丰、兴隆 兴谷、平泉西青等园 区提档升级。 市科技局：以河北省 “创新型园区”建设试 点为抓手，加快推进承 德高新区发展能级和 水平；积极推进承德县 和滦平高新区扩能升 级。面向全市高新区， 聚焦主导产业开展技 术需求征集。组织全市 高新区开展国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各经开 区参加各类招商推介活 动。对全市经开区主营 业务收入等主要经济指 标完成情况通报、排名。 指导推动丰宁怀丰、 兴隆兴谷、平泉西青 等园区提档升级。 市科技局：按照省市级 科技项目申报安排，组 织和指导各高新区企事 业单位谋划和申报省市 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 全市高新区开展高新技 术企业申报工作。推进 承德高新区成立仪器仪 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市商务局：对各经开区 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对全市经开区主营 业务收入等主要经济指 标完成情况通报、排名。 指导推动丰宁怀丰、 兴隆兴谷、平泉西青 等园区提档升级。 市科技局：推进承德高 新区与河北华勘资环勘 测有限公司建设智慧农 业综合体。强化政策支 持和入企服务，加强高 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 后备企业的培育。	市商务局：指导各经开 区开展年度考核申报工 作。对全市经开区主要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通报 、排名，力争全市经开 区营业收入增长 15%以 上。指导丰宁怀丰、兴 隆兴谷、平泉西青等园 区提档升级。 市科技局：推进承德高 新区与河北旅游职业学 院合作建设众创空间和 星创天地。按照省科技 厅的安排，指导我市高 新区内企业申报科技型 中小企业。做好全省开 发区年度发展绩效考核 报送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41	聚焦 21 个承德场景和 12 条关键产业链，定方向、定区域、定企业，组织开展承德场景专项招商 20 场以上。	卢健	市招商中心	中国现代化工场景区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围绕温泉旅游医养养老、普通话应用、楼宇经济等主题，组织召开专题招商活动 4 场以上。	依托廊坊会等省级招商平台，重点宣传推介京冀、康养、文旅，对接央企、民企，组织召开专题招商活动 6 场以上。	瞄准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民企对接活动，重点宣传推介我市钒钛、绿能、装备制造、绿色农业等产业，组织专题招商活动 7 场以上。	瞄准长江三角洲、京津冀、东北工业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宣传推介钒钛、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组织专题招商活动 3 场以上。
42	瞄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面向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强化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开展“千链条企业对接行动”，谋划推进招商项目 600 个以上，开展“小团体”招商 200 次以上。	卢健	市招商中心	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谋划包装招商项目 150 个以上，全市开展小分队组招商 40 次以上。	谋划包装招商项目 150 个以上，全市开展小分队组招商 60 次以上。	谋划包装招商项目 150 个以上，全市开展小分队组招商 60 次以上。	谋划包装招商项目 150 个以上，全市开展小分队组招商 40 次以上。
43	扎实推进“以情招商”“以亲招商”，定期组织“乡贤恳谈会”，“在外企业家回承德推介会”，引导人才回归、资本回归、成果回归。全年引进市外资金增长 8%以上。	卢健	市招商中心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分解引进市外资金任务。	对接京津、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承德籍在沪、粤、港、澳等地相关县市区人，组织开展组团精准招商活动，吸引来承投资。	组织在外企业家回承德推介会。评选“承德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引导承德在外企业家资本回归、人才回归、成果回归。	对引进市外资金进行汇总，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区印发提示函，盯办督导，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商务局：做好第 133 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根据省“冀货出海拓市场抢订单”行动，谋划境外展会；制定拓展国际市场的支持政策，在出口信用保险、金融信贷、外事服务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外贸新增长点的培育力度。	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北京绿色食品食材展等展会。开展外贸政策线上线下大培训。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信用保险、信贷融资等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订单，保市场。	市商务局：开展稳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大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指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拓宽海外渠道。组织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项目。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针对不同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采购优质商品，满足我市消费提质升级需求。组织企业参加 134 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第 25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
					市贸促会：对接国家、省贸促会，实地考察，制定初步方案。	市贸促会：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协调部门，加强协作，做好充分前期准备工作。	市贸促会：确定参会客商，做好后勤服务，确保 8 月份按时召开。	市贸促会：进行会议总结，推进各项活动深入落实。
					市商务局：做好第 133 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根据省“冀货出海拓市场抢订单”行动，谋划境外展会；制定拓展国际市场的支持政策，在出口信用保险、金融信贷、外事服务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外贸新增长点的培育力度。	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北京绿色食品食材展等展会。开展外贸政策线上线下大培训。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信用保险、信贷融资等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订单，保市场。	市商务局：开展稳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大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指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拓宽海外渠道。组织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项目。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针对不同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采购优质商品，满足我市消费提质升级需求。组织企业参加 134 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第 25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
44	深入贯彻落实稳外贸政策，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办好中国国际生态竞争力峰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培育提升亚欧果仁等重点外贸企业 30 家以上。	张树国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招商局、市旅游中心、市广电局、市文化广电局、市发改委、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做好第 133 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根据省“冀货出海拓市场抢订单”行动，谋划境外展会；制定拓展国际市场的支持政策，在出口信用保险、金融信贷、外事服务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外贸新增长点的培育力度。	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北京绿色食品食材展等展会。开展外贸政策线上线下大培训。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信用保险、信贷融资等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订单，保市场。	市商务局：开展稳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大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指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拓宽海外渠道。组织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项目。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针对不同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采购优质商品，满足我市消费提质升级需求。组织企业参加 134 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第 25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
45	充分发挥清洁能源等优势，以最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引进 1 个外资项目。	张树国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做好第 133 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根据省“冀货出海拓市场抢订单”行动，谋划境外展会；制定拓展国际市场的支持政策，在出口信用保险、金融信贷、外事服务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外贸新增长点的培育力度。	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北京绿色食品食材展等展会。开展外贸政策线上线下大培训。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加大信用保险、信贷融资等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订单，保市场。	市商务局：开展稳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大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指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拓宽海外渠道。组织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项目。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针对不同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采购优质商品，满足我市消费提质升级需求。组织企业参加 134 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第 25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商务+N”送政策到基层护航行动。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认真执行《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激发各县市区、部门单位、开发区、市属国有企业招商主动性，举全市之力开展招商大会战。	卢 健	市招商中心	市投资促进工作小组，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组织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组织二季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组织三季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组织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46								
47	全面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建立“四个一”推介载体，强化招商信息共享，严格签约、落地和投产项目的量化考核，确保一年四季都有招商活动，每个领域都有引资成果。	卢 健	市招商中心	市投资促进工作小组，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持续完善“一部招商宣传片、一本投资指南、一套招商地图、一本政策汇编、一套项目策划书”“五个一”招商载体。按期向省厅报送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签约、落地、投产三类项目。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五、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48	大力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五大工程”，举办首届2030可持续发展中国贡献峰会·承德论坛，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甄毓敏	市科技局	承德市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制定并印发《2023年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任务目标、重点项目。对接支持单位，起草形成“2030可持续发展中国贡献峰会·承德论坛”论坛方案（送审稿）。2.根据科技部下发的文件，进一步完善农业高新区基础设施，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调度，推进水源涵养能力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五大行动”有序落实。履行“2030可持续发展中国贡献峰会·承德论坛”审批程序，做好筹备和组织工作。2.邀请科技部、省科技厅领导赴园区指导创建工作。聘请有关专家完善《河北承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及《河北承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方	1.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效，查找问题不足，下发建设情况通报。总结高峰论坛经验成果，做好宣传推介工作。2.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加快中医药产业园、北京二商大红门肉制品熟食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推动园区提升创新平台建设水平。	1.按照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考核工作。总结成效不足，谋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2.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燕山中药材核心示范区建设；总结农高区创建工作经验，完善工作举措。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49	深入开展国有企业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筹划设立科技研发基金，持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 以上。	卢健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填报工作，开展入企指导服务。确保研发投入填报完整、合法合规填报。 市税务局：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期工作，强化部门协作，持续开展政策宣传、重点企业培育，充分利用“一账三册”对 2022 年发生研发投入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辅导，帮助企业及时申报，帮助企业在汇缴期内准确填报，充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	市科技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围绕我市“3+3”主导产业发展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各类专项项目，编制 2023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市税务局：紧盯 5 月汇算清缴时间节点，引导企业完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汇算期间完善风险指标，加强汇缴享受数据日常监控，发现享受优惠风险及时提示提醒，辅导企业规范申报，指导基层有序开展后续调查，确保研发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	市科技局：推进获批立项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落地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培训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政策培训。 市税务局：在 6 月-9 月重点开展宣传辅导，继续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健全培育辅导机制，进一步做好 2023 年研发企业的培育和辅导，鼓励更多企业研发创新，享受税收优惠。	市科技局：对达到预期目标的科技项目进行验收。持续推进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培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入企宣传和服务。 市税务局：紧盯 10 月预缴申报和四季度审核辅导这 2 个时间节点，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 2023 年前三个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加强预缴数据风险排查，对三季度预缴环节应享未享企业及时进行优惠政策提醒，对错误享受企业进行提示提醒，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享受研发政策的涉税风险。
50	加快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完善“京津研发、承德转化”机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5 亿元。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 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完成情况，做好各县市区意见征集工作，对技术合同登记任务进行分解，按照省厅部署，组织参加技术经理人培训。开展政策宣传，搜集各县市区标志性大合同进行指导。	对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人员开展培训。积极挖掘技术合同登记存量，做好存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力争半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左右。	总结上半年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情况，积极督导各县市区紧盯目标任务，开展上门服务，持续推进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督导各县市区持续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技术合同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企业进行上门指导，集中开展认定登记工作，力促技术合同应登尽登，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51	深入开展“瞪 未 端、强 服 务、促 发 展”支持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行 动，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小 升 高”工程，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50 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	卢 健 甄毓敏	市 科 技 局、 市 发 改 委	市 工 信 局，各 市 区 政 府， 县 承 德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市 科 技 局：积极推 进 “四 个 一 批”项 目 梯 次 培 育 机 制，开 发 市 级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征 集 库，面 向 全 市 创 新 主 体 精 准 开 展 2023 年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调 查 摸 底 工 作，分 解 2023 年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等 工 作 目 标 任 务。根 据 国 家 和 省 级 统 一 安 排，启 动 国 家、省 级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评 价 备 案 工 作。组 织 各 县 市 区 深 入 学 习 宣 传《河 北 省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评 价 办 法》。	市 科 技 局：按 照 省 厅 项 目 申 报 有 关 要 求，围 绕 我 市 主 导 产 业 发 展、园 区 建 设、科 技 合 作 等 领 域，谋 划 申 报 2023 年 度 省 级 专 项 科 技 计 划 项 目。同 时 开 展 市 级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申 报、评 审、立 项 等 工 作。继 续 组 织 县 市 区 开 展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和 中 小 企 业 评 价 备 案 工 作，组 织 专 家 对 高 新 技 术 中 小 企 业 申 报 材 料 进 行 初 审。对 各 县 市 区 培 育 认 定 工 作 进 行 督 导 调 研。	市 科 技 局：积 极 对 接 省 科 技 厅，针 对 我 市 提 出 的 创 新 需 求，积 极 寻 求 解 决 方 案，推 动 支 持 举 措 落 实。签 订 省、市 级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任 务 书。加 强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管 理，组 织 开 展 科 技 项 目 管 理 培 训，推 进 科 技 项 目 规 范 实 施。继 续 组 织 县 市 区 开 展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和 中 小 企 业 评 价 备 案 工 作，组 织 专 家 对 高 新 技 术 中 小 企 业 申 报 材 料 进 行 初 审。总 结 全 市 上 半 年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培 育 认 定 工 作 情 况 并 进 行 通 报。	市 科 技 局：推 进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科 技 型 企 业 研 发 费 用 后 补 助 等 惠 企 政 策 落 实。持 续 开 展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管 理 服 务，对 科 技 项 目 变 更、验 收 等 工 作 进 行 指 导，完 成 执 行 期 结 束 项 目 验 收 工 作。继 续 组 织 县 市 区 开 展 国 家、省 级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评 价 备 案 工 作，组 织 专 家 对 高 新 技 术 中 小 企 业 申 报 材 料 进 行 初 审。对 2023 年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培 育 认 定 工 作 进 行 总 结。	市 发 改 委：组 织 参 加 数 字 经 济 博 览 会、高 交 会 等 活 动。按 省 要 求 适 时 申 报 省 高 新 技 术 项 目。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52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抓好六大行业领域质量提升，有效注册商标增长 8%。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编制出台落实质量强市实施意见和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等相关政策文件。回顾总结 2022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有效注册商标增长 2%。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出台《承德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023 年工作要点》。积极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有效注册商标增长 4%。	对各级各部门质量强市工作进行评估。组织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活动，加大企业宣传力度，有效注册商标增长 6%。	对各级各部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市质量强市建设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工作力度，完成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数量增长达到 8% 目标。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人才强市工作方案，将全市 500 名高层次人才引进目标分解至市直责任单位和各县区，定期督导推动落实，打造优质引才生态。一季度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 125 人。2. 开展情况调研摸清符合条件的技术人才底数，谋划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分解任务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制定 2023 年度职业培训工作方案，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 100 人次。	1. 编制《2023 年度人才需求目录》，创新用好“京津冀人才合作专场”等人才载体，持续搭建引才平台，开发岗位直播、网络招聘等行之有效的人才推介活动，重点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二季度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 250 人。2. 强化工作督导，督促各县市区每月上报工作情况，统计相关培训数据，推动工作落实，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 500 人次。	1. 组织 2023 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三支一扶志愿者招募等人才招聘考试。开展“进名校引英才”活动，宣传我市人才政策，以开办专场或开设专区方式到国内名校引进高校毕业生。三季度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 375 人。2.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印发《职业技能培训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多措并举强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强化工作督导，督促各县市区每月上报工作情况，统计相关培训数据，推动工作落实，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人次。	1. 对照年度各行业人才需求情况，通过“紫金秋”等人才招聘载体，依托人社部门网站等平台发布招聘信息，扩大知晓度，组织相关单位参加人社部门各类人才招聘活动，为主导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支撑。2. 强化工作督导，实施技能培训攻坚行动，采取日报告、周调度的方式推进工作。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 1000 人次。对培训工作开展查漏补缺，梳理完善，迎接评估检查。
53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柔性引进“假日工程师”等人才 500 名，培养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卢 健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54	坚持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做强产业，谋划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控集团、国投集团等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设立基金等方式募集集资金、做强做大。	卢 健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1. 通过与省国资委对接，了解国家和省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相关部署。起草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围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情况进行深入调研。2. 密切联系主承销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投资者，全力争取认购意愿，为债券发行做好充分准备。3. 与省国富投资集团合作设立规模 3 亿元富承基金已落户承德，首个投资项目完成决策，履行拨款审批程序；推进与华宝证券谋划设立承德宝武钒钛产业基金合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推进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备案。	1. 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组织开展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工作专项调研。2. 密切跟踪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强化专项检查，查摆短板弱项，问题整改。2. 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3. 推进富承基金投资项目履行拨付程序；推动承德宝武钒钛产业基金落户承德；谋划与省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1. 组织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专项调研，研究有针对性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各级子企业治理水平。围绕“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做强产业”目标，深入研究谋划我市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2. 启动中期票据等产品组卷申报工作。3. 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册登记工作，并启动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推进与省投资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宜。	1. 落实中央和省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提升部署要求，抓好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进一步总结巩固扩大工作成果。2. 完成中期票据等产品的组卷申报工作，督促承销商协调推进产品审批。3. 推动承德宝武钒钛产业基金启动项目筛选和投资尽调工作；争取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备案工作，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推动与省冀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落户承德。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55	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卢 健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紧盯上级改革任务，呈市政府、市人大参阅，并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围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预算绩效评估和绩效管理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年度预算目标考核要求，对标对表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省对市、市对县年度考核要求，全面梳理绩效管理业务资料，同时，加强对接和跑办，争取好成绩。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年度绩效管理业务交流汇报会，为迎接省对市考核做好准备。	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紧盯上级改革任务，呈市政府、市人大参阅，并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围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预算绩效评估和绩效管理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年度预算目标考核要求，对标对表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省对市、市对县年度考核要求，全面梳理绩效管理业务资料，同时，加强对接和跑办，争取好成绩。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年度绩效管理业务交流汇报会，为迎接省对市考核做好准备。	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紧盯上级改革任务，呈市政府、市人大参阅，并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围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预算绩效评估和绩效管理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年度预算目标考核要求，对标对表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省对市、市对县年度考核要求，全面梳理绩效管理业务资料，同时，加强对接和跑办，争取好成绩。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年度绩效管理业务交流汇报会，为迎接省对市考核做好准备。	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紧盯上级改革任务，呈市政府、市人大参阅，并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围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预算绩效评估和绩效管理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年度预算目标考核要求，对标对表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省对市、市对县年度考核要求，全面梳理绩效管理业务资料，同时，加强对接和跑办，争取好成绩。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年度绩效管理业务交流汇报会，为迎接省对市考核做好准备。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56	卢 健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调整完善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建立市“企业上市服务团”，积极对接省“上市工作服务联盟”，深入承德钒钛新材料、承德建龙等企业开展服务，为企业提供“一对一”资本市场服务，及时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加快上市进程。	结合各县市区产业特点和沪深北交易所各板块特点，深入挖掘优质企业资源，动态调整、梯次培育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入开展资本市场政策知识宣讲、培训对接、走访调研，帮助企业熟悉上市政策，增强上市意愿。	结合企业上市工作进程，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认真落实省、市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奖励资金。适时组织开展上市政策宣讲、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等活动。	组织各类中介机构与企业对接，查找企业上市疑难杂症，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
					待省《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后，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立足承德市情，制定《承德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待省《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后，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立足承德市情，制定《承德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并进行半年工作总结。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总结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57	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实施优化“五个环境”系列行动，落实落细 134 项改革措施，推行全域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力争全省考核走在前列。	卢 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待省《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后，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立足承德市情，制定《承德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待省《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后，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立足承德市情，制定《承德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并进行半年工作总结。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总结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配合省做好对市县的营商评价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通过提前介入、简化办事环节等举措，施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制定并出台“场景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等内容，为企业提供参考。	1. 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工区域评估，开发区内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应评价尽评，形成评估评价成果。 2. 通过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优化审批系统功能，整合共性材料等举措，在现有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再精简 12 以上%。	1. 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工区域评估，开发区内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应评价尽评，形成评估评价成果。 2. 通过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优化审批系统功能，整合共性材料等举措，在现有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再精简 12 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业务培训，讲解“双随机”新平台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半年工作会议，回顾上半年工作，对下半年工作重点进行部署。	市市场监管局：迎接省年终考核，组织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邀请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做政策宣讲。关注企业家企业和民营企业对“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落实情况反映，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促进营商环境改善。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发挥市工商联法律维权委员会作用，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合作，加大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行法治宣传，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调解功能，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市市场监管局：迎接省年终考核，组织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
58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场景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系统实施工区域评估，推行“标准地+告知承诺制”，保障项目“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压缩至 2 天以内，申报材料再精简 12%以上，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	卢 健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通过提前介入、简化办事环节等举措，施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制定并出台“场景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等内容，为企业提供参考。	1. 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工区域评估，开发区内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应评价尽评，形成评估评价成果。 2. 通过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优化审批系统功能，整合共性材料等举措，在现有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再精简 12 以上%。	1. 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工区域评估，开发区内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应评价尽评，形成评估评价成果。 2. 通过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优化审批系统功能，整合共性材料等举措，在现有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再精简 12 以上%。
59	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依法保护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无事不扰、有呼必应，让企业家有归属感、获得感。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业务培训，讲解“双随机”新平台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半年工作会议，回顾上半年工作，对下半年工作重点进行部署。	市市场监管局：迎接省年终考核，组织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60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生态强市、林业强市。	卢 健 崔 万峰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和草原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市发改委：制定 2023 生态强市工作要点。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 2023 年生态价值实现重点任务清单，督导各成员单位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推进各项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全市实施生态项目，分解到各县市区，压实各县区主体责任。扎实做好作业设计编制、造林整地等前期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调度，为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进程奠定坚实基础。	市发改委：调度生态强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常态化联络和半月报工作机制，围绕加快降碳产品开发和交易、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加大生态补偿争取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等重点方向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区高标准开展国土绿化，大力实施北方防护沙带、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项目，强力推进造林绿化攻坚，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2 万亩。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调度生态强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导检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重点工作推进方面的问题。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区高标准开展国土绿化，大力实施北方防护沙带、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项目，强力推进造林绿化攻坚，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 6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3 万亩。	市发改委：全面总结 2023 年工作，谋划 2024 年重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总结 2023 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谋划 2024 年重点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市区高标准开展国土绿化，大力实施北方防护沙带、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项目，强力推进造林绿化攻坚，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营造林 12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5 万亩。

六、树牢生态发展理念，高标准建设首都“两区”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林业和草原局：大力 实施北方防沙带等重点 项目，将全市造林绿 化任务分解到各县 区，压实各县市区主 体责任。扎实做好作 业设计编制、造林整 地等工作，定期开展 督导检查，为高质量 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奠 定坚实基础。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 强督导检查，指导各 县市区高标准开展 北方防沙带、中幼 林抚育等营造林项 目，强力推进造林 绿化攻坚，全市累 计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退化草原修 复治理 2 万亩。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 强督导检查，指导各 县市区高标准开展 北方防沙带、中幼 林抚育等营造林项 目，强力推进造林 绿化攻坚，全市累 计完成营造林 60 万亩，退化草原修 复治理 13 万亩。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 强督导检查，指导各 县市区高标准开展 北方防沙带、中幼 林抚育等营造林项 目，强力推进造林 绿化攻坚，全市累 计完成营造林 120 万亩，退化草原修 复治理 15 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 划局：采取实地抽 查的方式对生产矿 山开展的地质环境 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指导县市区和企业 认真做好治理恢复 工作。
61	加快推进北方防沙带等生态项目，完成营造林 120 万亩，修复退化草地 15 万亩，修复矿山 5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500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河道 100 公里以上。	崔万峰 陆文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市水务局：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加强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在生态修复河道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治理长度 20 公里。	市水务局：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加强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在生态修复河道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治理长度 60 公里。	市水务局：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加强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 平方公里。在生态修复河道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治理长度 100 公里。	市水务局：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加强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 平方公里。在生态修复河道调度和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治理长度 100 公里。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开展国有林场“二次创业”，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华北物种多样性宝库，争创塞罕坝生态建设中国质量奖，支持围场、丰宁争创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崔万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 3 个欠发达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入库，并做好开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实施中前期幼抚、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前期勘察工作。加强与省林草局联系、沟通，指导两县及时补充材料，丰宁列入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采取抓点示范，培树典型的方式，打造标杆林场 10 个，发挥引领作用。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完成中幼抚、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及审批。指导围场、丰宁依据《实施方案》，及时完善《实施方案》，及时向省林草局报送推荐请示。	在以国有林场为主体的森林公园云慢疏林大草原景区打造 4A 级景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完成 80%，中幼抚、退化林修复完成 10 万亩。指导围场、丰宁按照国家局要求，继续补充完善所需材料。	累计完成中幼抚、退化林修复项目 20 万亩；完成 3 个欠发达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顺利通过检查验收。积极配合省林草局争取国家局把围场、丰宁列入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制定承德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制定并印发《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分解下达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利用目标任务。	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开展各县市区推进土壤和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专项治理，精准应对中度轻度污染过程，对年度重点治理任务进行督导检查。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完成排污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复核、监测，制定需要整治排污口清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督导检查。	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加快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序时完成省定阶段性任务。组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档案材料，做好迎接省考工作。
62								
63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推进“三河共治”，深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完成 14 条主要河流排污口治理，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制定承德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制定并印发《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分解下达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利用目标任务。	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开展各县市区推进土壤和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专项治理，精准应对中度轻度污染过程，对年度重点治理任务进行督导检查。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完成排污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复核、监测，制定需要整治排污口清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督导检查。	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持续落实“一断面一策”、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河道及涉水企业巡查，严格执行通报排名和跨断面奖惩机制。加快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序时完成省定阶段性任务。组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档案材料，做好迎接省考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备申请开展《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立法工作；制定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督促14家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创A方案。	力争提前完成30个涉VOC提升改造工程；做好对夏季臭氧污染过程的提前预警，减少臭氧超标天数。推进重点行业A项目建设。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攻坚，完成30个涉VOC提升改造工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创A项目建设。	督促各地完成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完成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创A工作任务。
					印发实施《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保护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及时组织省级验收申请工作。填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241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巩固整改成效。	实行清单式管理，强化台账推进，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从严从实整改落实到位。	加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进督办力度，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生态优”向“生态+”转变，培育开发新业态，完成林下经济产值52.7亿元；森林旅游康养接待人数1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亿元。林业经济增长1%。	大力推进“生态优”向“生态+”转变，培育开发新业态，完成林下经济产值55万元；森林旅游康养接待人数2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5亿元。林业经济增长2%。	大力推进“生态优”向“生态+”转变，培育开发新业态，完成林下经济产值58万元；森林旅游康养接待人数4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5亿元。林业经济增长4%。	大力推进“生态优”向“生态+”转变，培育开发新业态，完成林下经济产值61万元；森林旅游康养接待人数5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5亿元。林业经济增长5%。
64	推动出台《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实施秋冬季整治和夏季臭氧攻坚，推进14家企业环保绩效创A。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65	持续深化环保督察整改，构建常态化长效保护机制。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66	大力推进“生态优”向“生态+”转变，培育开发林药、林菌、森林观光等新业态，林业经济增长5%以上。	崔万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67	加快全省降碳产品试点建设，完成 52 家国有林场固碳量备案，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储量评估，开发湿地、草地、风光电等更多降碳产品，打造塞罕坝生态集团碳汇开发平台，争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和草原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草原、湿地固碳产品和景观碳普惠降碳产品立法学编制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以塞罕坝生态开发集团为市场主体，与宝武集团华宝证券洽谈碳汇开发、交易合作，与宝山钢铁签订《林业碳汇开发储备及交易准备合作协议》；根据全国 CCER 市场重新启动的时间，提前做好项目开发准备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发省内降碳产品地方方法学。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 52 个国有林场碳汇开发前期准备工作。对五道河林场、南甲山林场、大窝铺林场进行核证及佐证文件制作，以备专家评审；在全市范围，完成 108 个点的监测样地布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具体安排组织专家评审会，争取草地方法学定稿并对外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国有林场固碳量测算，积极开展草原、湿地等降碳产品。 市林业和草原局：对 52 个国有林场内碳汇增量持续监测，根据项目材料做 CCER 核证材料准备，包括设计文件、监测方案等；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具体安排争取在全省率先开发草地、湿地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降碳产品交易，使我市更多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全国 CCER 市场重新启动的时间，推进项目窗口期材料准备工作；对签订完委托开发协议的林场进行核证文件制作，力争完成签发、交易。
68	全市生态价值实现 20 亿元以上。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落实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二期补偿协议、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引滦入津三期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向上跑办，争取更多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依托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建立的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组织建设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	加强督导调度，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力争我市 2023 年生态价值实现 20 亿元。

[illegible]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0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一号文件”，加快打造“产品精致独特、产业集群高效、乡村和美繁荣”的特色农业强市。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组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市委“一号文件”，对全年工作作出系统部署；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召开会议，制定农村工作“一号文件”，逐级动员、层层部署，分解任务，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成立特色农业强市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承德市特色农业强市八大行动方案》，积极谋划特色农业强市八大工程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项目清单，定期报送特色农业强市进展情况。	依据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部署的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制定年度考核评价乡村振兴体系，定期梳理进展，按时上报；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党委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推动落实特色农业强市八大工程，将特色农业强市工作列入目标考核任务。督导各县区抓实项目、抓落地、抓实效，各项目专班发挥小组对包保项目作用，定期报送进展情况，总结半年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步举措。	及时汇总梳理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重点任务考核重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完成“一号文件”落实情况、完成“考核指标”半年评估。持续推动落实特色农业强市八大工程，督导各县市区狠抓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做好关于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准备工作；完成全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上报省委、省政府；完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年终自评及对各县市区考核和对市直部门评价。检查考核各县市区特色农业强市八大工程落实情况，总结承德市特色农业强市全年工作情况，谋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调度各县市区特色农业强市八大工程落实情况，总结全市特色农业强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谋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71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 15.8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8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 29 亿斤以上。	卢健 崔万峰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市发改委：根据省统一部署，待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印发后，做好 2022 年度省对我市迎考工作和市对县考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编制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省厅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大豆玉米复种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落实到地块，指导全市抓好全年粮食备耕工作。	市发改委：根据省考核办法，研究制定《县级党委政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一步完善考核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地设计，编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市级立项评审、初步设计批复工作。指导做好春耕播种工作，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自然灾事预警预报、救灾等工作。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种植情况开展巡查排査，坚决杜绝毁粮现象发生。	市发改委：推动 202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做好 2023 年度省对市、市对县考核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及备案。做好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等施工前期管理工作，做好田间管理，做好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自然灾事预警预报、救灾等工作。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种植情况开展巡查排査，坚决杜绝毁粮现象发生。同时，做好粮食收获指导工作。	市发改委：根据省统一部署，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及时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做好全年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统计工作，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明年工作计划和保障举措。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72	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种业振兴、龙头培育、园区崛起3大行动，新建和改造设施果蔬15万亩。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发挥种业企业在海南南繁育种基地作用，培育新品种和新品种；继续搜集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深入实施“扶龙行动”，落实承德市支持“双30强”龙头企业意见，鼓励县市区利用涉农资金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继续实施园区崛起行动，指导承德县、围场县制定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奖补项目方案。编制承德蔬菜产业发展方案，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开展日光温室及冷棚等设施提升建设。研究燕山特色果园建设工程建设工作，制定《2023年燕山特色果园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开展科研工作，并参加国家和省新品种试验；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鉴定工作，并进行田间调查；检查种子市场并对所取的种子样品做室内检测。发挥金融政策作用，支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督导承德县、围场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统计汇总示范园建设成果，总结半年工作成果，继续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蔬菜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建设。改造老果园、提升精品山楂、苹果、板栗、文化遗产统板栗示范区。开展水果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继续开展科研工作，展示、示范和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鉴定品种；对全市制种基地进行督导检查。积极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项目，支持产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市级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督导承德县、围场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统计汇总示范园建设成果，总结半年工作成果，继续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蔬菜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建设。改造老果园、提升精品山楂、苹果、板栗、文化遗产统板栗示范区。开展水果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审定、登记、认定新品种；进行田间试验总结，完成品种的表型性鉴定。积极争取落实省级农业产业化先行县建设项目，以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建设，带动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指导承德县、围场县完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年度任务，总结两个示范园区及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效。组织燕山特色果品参加省级评比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培育承德高端精品品牌，提高承德水果在全国的知名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总结本年度工作和谋划2024年建设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73	做足“土特产”文章，加快提升5条特色产业带，实施兴隆板栗深加工、丰宁大北农等农业产业化项目160个，建设万亩以上示范区10个。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分解全年5条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带和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建立产业链延伸重点项目台账，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谋划实施投资千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160个以上，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年度投资和局领导包联工作机制。	加强领导，集中连片推进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带建设。每季度通报全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半年总结农业产业化项目推进情况，分析问题、找准方向、拿出举措。	组织重点项目观摩，加强项目调度，解决存在突出问题，建设万亩以上示范区10个。定期召开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调度分析会，适时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互相学习、取长补短。	积极争取省级建设项目，做好全年项目总结工作。积极谋划明年项目建设。总结分析全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力争全年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谋划2024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
74	全力创建平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隆化肉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平泉市政府、化县县政府	指导平泉市对照示范内容创建工作，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针对农业数字化工程、重点实施示范区智慧农业试点项目。指导隆化县完成2021年及2022年度产业园项目建设扫尾工作，制定2023年国家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指导平泉市完成园区示范园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向产业园区集聚，重点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产业园区折股量化项目等；指导隆化县依照创建方案和2023年度国家资金奖补方案，组织实施2023年度重点项目建设。	指导平泉市完成产业融合工程，立足本地现有企业，实施一批深加工项目。重点实施森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食用菌加工成品仓储项目、农业结构调整项目。指导隆化县做好2023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做好项目观摩展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指导平泉市完成示范区全部建设内容，组档备验，高质量通过验收。指导隆化县按照创建方案完成产业园内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做好项目总结、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进“盛世100”民宿建设,实施污水治理村庄44个,改造提升农村户厕5400座,新建和改造“四好农村路”950公里、电力线路1200公里以上,推动一批农村配电网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管普及率达到86%,重点行政村实现5G网络覆盖。	崔万峰 陆文龙 张树国	市生态环境局和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承德供电公司、通信办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分解下达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组织县市区开展前期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谋划年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将厕所改造项目列入市级民生工程,2023年计划改造提升户厕5423座。细化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各县市区工作准备情况,督查各县市区认真做好组织发动、项目招配套资金落实、项目招投标全面准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全市调度会议,分解建设任务目标,部署全年农村公路工作。开展督导调研,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开展前期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具备开工条件的县市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开工建设,启动定期调度机制,按时序推进工程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培训乡村民宿管理及从业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督促具备开工条件的县市区开工建设,加快农村厕所改造的实质性进度。组织县乡级互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厕所改造各项工作进度达到省市要求。6月底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工作进度达到进度的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督导调研,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完成新建农村公路150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市区加快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加强督导。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评定一批星级乡村民宿。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问题,督促其整改到位。督促县市区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各项任务任务的扫尾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县级验收。做好年底的农村厕所自评考核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和谋划2024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对任务重、进展慢的县市区重点督导,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累计完成新建农村公路950公里。 市水务局:通过逐县督导,发出督办卡提示函,半月通报进度、工作约	市生态环境局:督导任务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确保全市农村自来水管普及率达到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把关各地年度实施方案。 承德供电公司：完成项目计划全面下达，推进农网工程前期工作。 市通信办：协同各家通信企业，争取投资，以共建共享为导向，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承德 5G 通信网络的广度与深度覆盖。	承德供电公司：完成工程物资招标采购，跟踪物资进度，确保物资按期到货，做好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 市通信办：协同各家通信企业，争取投资，以共建共享为导向，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承德 5G 通信网络的广度与深度覆盖。	谈、纳入考核等措施，有力地推动工作落实，持续推进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承德供电公司：全面开展工程现场施工建设，制定施工计划，增加施工力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市通信办：协同各家通信企业，争取投资，以共建共享为导向，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承德 5G 通信网络的广度与深度覆盖。	86%。 承德供电公司：完成 1200 公里以上农村配电网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市通信办：协同各家通信企业，争取投资，以共建共享为导向，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承德 5G 通信网络的广度与深度覆盖。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76	抓好6个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3个、美丽庭院3万户。	崔万峰 甄毓敏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妇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年度推进方案,组织围场县抓紧编制完善哈拉哈一棋盘山示范区三年创建方案,明确市、县两级包联领导;组织其他6个示范区制定年度推进项目方案,深入谋划重点项目,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下发2023年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 市妇联:起草制定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7个示范区抓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展,指导宽城县化皮“花果满乡”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提前做好省级验收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实地督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做好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 市妇联:下发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完成创建任务的50%。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7个示范区抓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展,指导宽城县化皮“花果满乡”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提前做好省级验收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实地督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做好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 市妇联:下发寻找“美丽河北魅力承德·十佳百优美丽庭院”活动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7个示范区抓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展,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开展2024年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总结梳理示范区创建典型经验做法,做好年度总结和对上考核反馈及对上考核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升村庄绿化水平,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3个。 市妇联:完成全市创建美丽庭院3万户。评选“美丽河北魅力承德·十佳百优美丽庭院”200户。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77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道德积分”，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弥漫乡野。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抓好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市文明办：下发关于推广丰宁县“道德积分”经验做法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进行试点推广，并逐步壮大推广。同时，在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上再做安排部署。	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市文明办：积极推进“道德银行+爱心超市”道德积分建设，每个县市区达到本地农村数量的20%。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乡村治理工作，推广“道德积分”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市文明办：各个县市区在本地农村再推开20%的建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挖掘总结各县市区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并联合予以推介。 市文明办：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典型工作案例，将道德积分做法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范畴，全面提升乡村风文明建设水平。
78	全面完成平泉宅基地改革国家试点，土地流转规范化率达到90%以上。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土地流转工作。同各县市区签订土地流转目标任务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2023年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年和分季度工作任务，压实试点工作责任。指导平泉做好宅基地数据库移交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和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指导平泉市做好有偿退出、集中建房等相关改革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提炼国家级试点改革经验。	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总结梳理先进经验做法，积极进行宣传推介。根据省厅要求开展终期评估，总结年度试点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79	加速壮大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家庭农场 400 家、新型职业农民 2000 人。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依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谋划制定落实举措。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逐步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摸底调研和学员遴选。	指导各县市区把发展意愿强、经营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和服务，引导其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	指导各县市区健全完善县乡两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积极申报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和督导。	组织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完成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动态监测。总结梳理先进经验做法，积极进行宣传推介。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80	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县域特色农产品直播基地 5 个以上。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打造滦平县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提升县内公共品牌线上销售知名度，有效提升信息员技能。开展展示县内主导产业与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市农业农村局：重点打造益农信息社站点，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农业科技云平台等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其获取信息、管理能力，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建设完善农产品直播带货体系、有效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相关活动，完成直播平台和直播团队建设，组织多场次平台直播带货、聘请网红等直播带货的线上销售途径，加大本地农产品上行、充分发挥互联网销售优势。	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展示本县域的农产品种类、产销信息、生产企业情况等，搭建全县农产品销售平台。最终达到电商销售、信息化服务以及信息技能提升的效果。	市商务局：完成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2 个以上。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全市全托管面积达到 10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30 万亩次。出台《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5 亿元、农资销售额达到 1.15 亿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 3 亿元；档案数字化改造率达到 85%。优化五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供销社、信用、党务、公益等功能。	全市全托管面积达到 15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60 万亩次。建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2 家。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农资销售额达到 2.3 亿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 6 亿元；档案数字化改造率达到 90%。开展基层社示范社调研。优化五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端，完善生产、供销、信用、党务、政务、公益等功能。	全市全托管面积达到 22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90 万亩次。累计建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4 家。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农资销售额达到 2.35 亿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 10.5 亿元；档案数字化改造率达到 95%。累计改造薄弱社 4 家，开展基层社示范社评选工作。优化五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电脑端，完善生产、供销、信用、党务、政务、公益等功能，在全市 1 个重点县推广。	全市全托管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120 万亩次。累计建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6 家。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农资销售额达到 2.4 亿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 15 亿元；档案数字化改造率达到 100%。累计改造薄弱社 6 家，打造基层社示范社 3 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累计在全市 2 个重点县推广五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
					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印发《2023 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认真总结各县市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先进典型，并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上半年全市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进行统计摸底。	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对各县市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管委会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

张树国

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新增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 50 个。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截止目前，已实现乡村 认领事项 100%网上可 办。	截止目前，已实现乡村 认领事项 100%网上可 办。	截止目前，已实现乡村 认领事项 100%网上可 办。	截止目前，已实现乡村 认领事项 100%网上可 办。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要 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 市防止返贫机制，制定 《承德市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帮扶工作流程》， 升级完善“承德市智慧 防贫系统”功能。动态 调整 2023 年度防止返 贫监测帮扶收入标准。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承 德市防范因灾返贫长 效机制的通知》。抓实 抓好省一季度防止返 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调度会精神的落实。	指导各县市区常态化开 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组织 2023 年度防 止返贫专项集中排查。 开展防止返贫业务培训。 抓实抓好省二季度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工作调度会精神的落 实。	指导各县市区常态化开 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开展防范因灾返 贫专项排查，摸清洪涝、 干旱等自然灾害对巩固 脱贫成果的影响，防范 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 险。抓实抓好省三季度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 扶工作调度会精神的落 实。	指导各县市区常态化开 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根据国家和省乡 振兴局安排，开展年度 脱贫成果信息采集录 入工作。总结提炼防止 返贫工作经验做法，加 强宣传。抓实抓好省 四季度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帮扶工作调度会 精神的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各 县市区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管 御道口牧场管理 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各 县市区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管 御道口牧场管理 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各 县市区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管 御道口牧场管理 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各 县市区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管 御道口牧场管理 区管委会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85	持续深化中央定点帮扶、省“五包一”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抓好省级衔接示范区创建，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脱贫攻坚成果走在全省前列。	崔万峰	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乡村振兴局：1.组织召开 2023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春对接座谈会；研究制定“五包一”包联帮扶工作的年度工作方案。2.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省省衔接示范区申报工作，推荐丰宁县、平泉市、承德县、双滦区 4 个县市区到省，加大跑办，争取 4 个县市区全部获批。指导相关县完善方案，推进示范区项目开工建设。3.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脱贫人口增收机制，加强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分析，实施精准帮扶。	市工商联：积极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投身乡村振兴。	市工商联：组织参加省联活动，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提质增效；配合河北省开展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市工商联：开展全市培树“万企兴万村”行动实验项目，增强示范引领效应，梳理统计帮扶成效。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八、提速提质城市建设，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86	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牵引，加快构建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新格局。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 积极跑办对接，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汇报，做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滦平县、丰宁县、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工作。 2. 指导县市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完善保护格局，按程序开展规划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	1. 积极跑办省自然资源厅，力争省政府尽早完成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工作。 2. 指导县市区按程序完成规划公示、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人大审议等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滦平县、丰宁县、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督导指导平泉市、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宽城县等地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工作，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牵引，加快构建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新格局。
87	坚持先做生态、再做产业，高标准规划建设滦河新城，高起点布局普宁文化康养城，加快实施一批产城融合项目。	卢健 陆文龙	市发改委，双桥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滦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谋划一批新型城镇化项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平泉市列入省级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 双桥区政府：细化普宁医疗康养产业园等项目规划设计，开展花千骨景区打造。市发改委协调争取区域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市城管局开展普宁文化康养	市发改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推动平泉市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城乡融合发展。 双桥区政府：开展普宁医疗康养产业园等项目用地补偿征收工作。推动中乐温泉康养产业带开工建设。承德普宁景区启动建设。花千骨景区具备观赏条件。市发改委协调争取区域发	市发改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推动平泉市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城乡融合发展。 双桥区政府：加快推动中乐温泉康养度假工程项目建设，承德普宁产业园一期达成初步规模。市发改委协调争取区域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完成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市城	市发改委：做好新型城镇化项目和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总结考评工作。 双桥区政府：督促中乐温泉康养度假工程完成基础施工。开展承德普宁都市农业科技园一期后续工作。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开展土地补偿征收等工作，为明年项目落地打好基础。市发改委帮助协调争取区域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协调推进二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城区域燃气、供热等管网工程施工准备。市住建局推动文华府、乾润御府等续建项目复工。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完善承德产业园、中乐温泉康养度假等项目施工手续办理。市招商中心指导开展小东沟、三道河等区域招商活动，洽谈推动承德农副产品数字贸易中心等项目。	展相关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编制自然资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市城管局负责保障燃气、供热等管网工程开始施工。市招商中心指导开展小东沟、三道河等区域招商活动，力促承德农副产品数字贸易中心等项目达成意向。	管局推动燃气、供热等管网工程完成接入。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推动普宁医疗康养产业园、平房沟森林康养总部基地完成土地出让并开展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市招商中心指导开展小东沟、三道河等区域招商活动，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开展项目策划。	期规划方案完成调整。市行政审批局协调推动普宁医疗康养产业园、平房沟森林康养总部基地施工手续办理。市招商中心指导开展小东沟、三道河等区域招商活动。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普宁农副产品数字贸易中心等项目。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明确各地块功能，具备报批条件。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完成滦河新城起步区规划的报批。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积极引导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规划建设“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滦河新城。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住建局：对照 2022 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别编制年度城市更新项目库；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具备开展招标投标条件。市城管局：1. 老旧管网改造：印发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各县市区具备施工条件的，尽早开工；2. 天然气管网改造：完善施工手续，完成新建管网工程 2 公里；3. 绿化工程：推进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道路改造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及招投标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安远路断交审批及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承德南互通涵工程 50%，养护工程 30%，完成场地平整及房建基础工程。双滦客运枢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市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团队，并开展进行规划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年内完成项目基本实施，启动进行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段）道路改造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并开工建设。市城管局：1. 老旧管网改造：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未开工的尽快开工进度；2. 天然气管网改造：累计完成新建改造管网 15 公里；3. 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并开工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安远路工程合理组织施工力量，配备满足工程设备、人员，前三季度完成工程 80%，桥涵工程 70%；承德南互通涵工程 80%，桥涵工程 70%；双滦客运枢纽工程完成工程 50%，开展室内装修、工程站防坍塌砌筑等工程。	市住建局：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初稿，并进行相关评审及专家论证。协调各责任部门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段）道路改造工程的建设工程验收、道路通车并进行竣工验收。市城管局：1. 老旧管网改造：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加快施工进度；2. 天然气管网改造：完成改造管网 25 公里；3. 绿化工程：进入养护管理阶段。市交通运输局：安远路工程完成项目交工检测。承德南互通涵工程 100%，路面工程 50%；完成房建工程 80%；机电工程 50%。双滦客运枢纽开展枢纽站内广场及道路施工、完成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市住建局：按程序履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报审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并报行公示。协调各责任部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年内完工项目及时进行竣工验收；进行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段）道路改造工程竣工决（结）算评审工作。市城管局：1. 老旧管网改造：全部完成改造任务；2. 天然气管网改造：对改造后的管网加强安全运行管理；3. 绿化工程：进入养护管理阶段。市交通运输局：安远路工程完成项目验收。承德南互通涵完成各项工程及客运枢纽完成各项工程及设备调试工作，项目正式投运。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89	新开工棚户区安置房 2050 套，改造老旧小区 33 个。	陆文龙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滦平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围场县政府、 营子区政府、 平泉市政府、 承德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印发要点、方案，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指导市区做好项目前期。	棚改开工 1230 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月底全部开工。强化市区指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棚改开工 1640 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强化市区指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 月底全部达到完工条件，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强化县市区指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做好年终考核准备工作。
90	持续深化城市社区治理，创建物业管理示范小区 10 个以上。	陆文龙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各 区 政 府 ， 各 管 区 政 府 ， 管 委 会 ， 承 德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 御 道 口 管 理 区 管 委 会	市民政局：对本年度城市社区协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住建局：召开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制定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标准及考核办法。各县市区完成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申报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推行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市住建局制定的创建标准和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方案，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创建工作。及时梳理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措施；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示范小区（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的一次业主满意度调查。	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市区总结上报优秀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深入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示范小区（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现场观摩会，组织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观摩学习，推动区域内物业管理质量的全面提升。	市民政局：总结城市社区协商工作开展情况，推广优秀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指导各县市区对物业服务标准化（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创建工作验收和总结，提出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一次业主满意度调查。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91	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新增全国文明城市县城提名城市 1 个、省级文明县城 4 个。		市文明办	承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委、新城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制定《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区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全面压实各分指挥部、各级部门工作责任。同时，全力做好 2022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测评工作。	重点实施社区小区和背街小巷、集贸市场、校园周边、农村环境、飞线治理、交通秩序六大“围点攻坚”行动，确保 6 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有序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提升、“党建+文明创建”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满意度提升六大“提素提质”工程。实施“执法管理提升年”活动，打造一批示范样板，推动形成常态善务实、高效规范的常态执法管理服务模式。	持续巩固深化六大“围点攻坚”行动成效；大力实施六大“提素提质”工程，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实现点位高质量对标创建、材料高质量精准集纳，全面提升创建水平。开展“执法管理提升年”活动，实现部门联合执法与行业专项执法有机结合，推进常态执法巡查全覆盖，推动管理水平和环境秩序整体提升，环境卫生和停车秩序等方面突出问题动态清零。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市总评年的测评复检工作，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形成常态长效创建系列保障机制。
92	支持双桥区围绕现代金融、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文化旅游设计场景，打造主城区现代商贸中心。	卢 健 张树国	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相关区政府、双滦区政府、双桥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双桥场景区商贸中心发展行动方案》，配合双桥区推动主城区商贸中心建设。	市商务局：配合市招商中心推动世纪城里生活 mall 等商贸中心项目加快招商进度。	市商务局：提升中心城区消费集群竞争力，重点推动双百购物中心扩容项目。	市商务局：配合市招商中心开展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工作。 市招商中心：支持配合双桥区开展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双滦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满蒙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承德鼎盛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物流云仓、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支持双滦区围绕钒钛新材料、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城乡融合发展设计场景，建设工业文旅融合主城区。

93

卢 健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双滦区政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94	支持承德高新区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科技创新引领、特色产业聚集、健康养老养生、产教融合发展设计场景，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擎。	卢 健 陆文龙 甄毓敏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市发改委：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高新区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市卫健委：持续推进“上医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市教育局：负责围绕产教融合发展工作方面提供支持。	市发改委：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高新区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市卫健委：持续推进“上医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 市教育局：负责围绕产教融合发展工作方面提供支持。	市发改委：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高新区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市卫健委：持续推进“上医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 市教育局：负责围绕产教融合发展工作方面提供支持。	市发改委：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高新区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市卫健委：持续推进“上医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创建老年友好社区。 市教育局：负责围绕产教融合发展工作方面提供支持。 市科技局：推进承德高新区与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合作建设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95	支持营子区围绕钒钛新材料及制品、绿色食品设计场景,加快走出以新型制造业破解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新路子。	卢 健 崔万峰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营子区政府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营子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区、镇、村三级开展实地调研,技术指导。 市工信局：制定钒钛材料强市 2023 工作要点,开展产业调研,将营子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发展纳入要点,强力推动。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营子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省厅,争取适合营子区的各类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持。推广种植燕山红、秋金星等本地优势品种,开展技术指导,推行新技术。 市工信局：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对接服务,确保企业稳定运行,项目加快建设。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营子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营子区山楂产业发展壮大。开展林果技术指导 and 培训。 市工信局：举办“钒钛产业峰会”,对营子区钒钛材料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招商推介,助力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市发改委：坚持下企业、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营子区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燕山特色果品参加省级评比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培育承德高端精品品牌,提高承德水果在全国的知名度。 市工信局：召开钒钛材料强市专班调度会议,梳理总结各县市区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速营子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支持围场县围绕清洁能源、生态旅游、林业经济、特色产业养殖及精深加工设计场景，打造“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卢 健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原和草原局	围场县政府	市发改委：加快围场场获批风光电项目实施，推进牌楼 500 千伏输电工程前期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扩大宣传营销，拓展旅游市场。通过北京旅游推介会等宣传平台，大力推广进山老酒文化，提升产业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工作队专班，制定实施方案，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开展实地调研，谋划组织专家实地指导，谋划马铃薯特色种植有关项目。鼓励围场县利用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马铃薯、肉牛肉羊等农产品精深加工。 市林业和草原局：落实《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经济林产业实施意见（试行）》政策，积极谋划经济林产业项目。	市发改委：加快围场场获批风光电项目实施，推进牌楼 500 千伏输电工程前期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进山老酒文化产业园征用地，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组织专家团队和设计院对新征厂区按照规划生产经营需求和景区设计。 市农业农村局：马铃薯中期种植技术管理，邀请马铃薯试验站专家对新项目建设和脱毒薯繁育等工作进行指导。推动马铃薯相关项目进展。督促指导德食品有限公司早日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持续推动围场场获批风光电项目，推进牌楼 500 千伏输电工程实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指导进山老酒文化产业园对新征厂区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并向政府报备通过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马铃薯中期管理，开展技术指导，推动马铃薯相关项目有序进行。督促指导德食品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积极协调省厅、为围场县新拔镇二道河子村争取“一村一品”建设奖补资金。	市发改委：持续推动围场场获批风光电项目，推进牌楼 500 千伏输电工程开工。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指导进山老酒文化产业园按照政府批准手续，筹集资金进行新厂区筹建。 市农业农村局：种薯及微型薯收获完成，入库储存。马铃薯相关规划进度完成年度任务。督促指导德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副食加工项目建成，力争年内达产。积极协调省厅、为围场县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市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平榛林提质增效 2000 亩，实现产值 150 万元。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97	支持丰宁县围绕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特色装备制造、有机农业设计场景，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卢 健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丰宁县政府	市发改委：加快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获批风光电项目施工，持续推进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永太兴疏林草原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陌上花开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丰宁县制定有机农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成立领导组织。 市工信局：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认真梳理推进特色产业重点项目。	市发改委：推动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获批风光电项目施工，持续推进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永太兴疏林草原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陌上花开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督导检查，做好备耕生产及田间技术指导等工作。 市工信局：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	市发改委：进一步推动丰宁抽水蓄能项目、获批风光电项目及承德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永太兴疏林草原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陌上花开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督导检查和田间技术指导，指导丰宁县与有机认证公司对接，开展有机认证工作。 市工信局：以资源带动产业，加强招商引资，争取落地特色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市发改委：推动丰宁抽水蓄能项目新增3台机组投产，力争丰宁国华风光大基地项目年底前投产、承德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永太兴疏林草原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陌上花开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有机认证证书发放，落实产业支持政策，总结经验。 市工信局：针对远景能源等重点特色智能制造企业，开展企业帮扶，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发改委：推动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推进温泉里康养综合体等 9 个温泉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推进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平硐施工，编制三大专题报告，推动隆化小对山抽水蓄能项目上报国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推进温泉里康养综合体等 9 个温泉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持续推进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推进温泉里康养综合体等 9 个温泉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推动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完成预可研报告初稿，进一步加快地勘平硐施工。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推进温泉里康养综合体等 9 个温泉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县级谋划中药材产业发展场景，制定县级年度工作方案；开展实地调研，督促隆化县确定新建种植示范基地，持续推进万亩道地中药材种植示范片区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集中推进以北苍术为重点品种的春播种植基地建设；市县两级采取集中培训、发放资料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推广与服务，普及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督导县级加强重点项目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种植示范基地采收技术指导与服务，市县两级全年累计完成培训药农 200 人次；力争隆化县 100 亩以上种植基地全部纳入县级溯源监管平台；认真做好全年工作总结，谋划明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种植示范基地采收技术指导与服务，市县两级全年累计完成培训药农 200 人次；力争隆化县 100 亩以上种植基地全部纳入县级溯源监管平台；认真做好全年工作总结，谋划明年工作。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着力推动商贸物流云仓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综合物流通道。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着力推动商贸物流云仓二期、承德农产品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综合物流通道。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着力推动商贸物流云仓二期、承德农产品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综合物流通道。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高端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着力推动商贸物流云仓二期、承德农产品二期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我市形成综合物流通道。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99	支持承德县围绕“京北声谷”、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特色产业设计场景，强化为主城区配套服务，建设中心城区拓展区。	卢 健 崔 万 峰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承德县政府	市发改委：加快承德县光伏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市场化项目开工。 市工信局：依托华明服务外包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入园。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承德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及项目落地。推广种植承德国光、锦绣海棠、寒富等本地优势品种。协助实施承德果商旅综合开发项目、承德县和林果品种植有限公司标准化采摘建设项目等。开展技术指导，推行新技术。	市发改委：加快承德县光伏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市场化项目开工。 市工信局：依托华明服务外包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入园。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承德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及项目落地。推广种植承德国光、锦绣海棠、寒富等本地优势品种。协助实施承德果商旅综合开发项目、承德县和林果品种植有限公司标准化采摘建设项目等。开展技术指导，推行新技术。	市发改委：持续推进承德县光伏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通过企业裂变，大客户倒逼，促进翔睿等现有企业扩大规模。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食用菌重点项目中涉及到的跟踪服务。改造老果园，开展水果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市发改委：推动承德县光伏项目，力争年底前建成投产。 市工信局：全县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周边配套更加成熟，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承德县食用菌生产园区安全生产。组织特色果品参加省级评比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培育承德高端精品品牌，提高在全国的知名度。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支持平泉市围绕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低碳循环发展、商贸物流设计场景，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	卢健 崔万峰 张树国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平泉市政府	市发改委：加快推进平泉市保障性光伏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平泉市开展食用菌生产现状调查，梳理食用菌主要品种，加大食用菌推广力度。制定方案，启动110亩菌棚改造、平泉达耀食用菌合作社等食用菌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提升等食用菌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任务。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农产品云仓二期等项目开工，重点建设冷链物流商贸产业园二期，开展冷链物流项目招商，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进一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推进管控的有机融合，提升平泉市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商贸物流发展、营商环境的环评服务效能。	市发改委：加快推进平泉市保障性光伏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张金霞首席专家，指导食用菌生产，推动项目落地生产。开展项目评估。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农产品云仓二期、承德农园二期等项目开工，重点建设冷链物流商贸产业园二期，开展冷链物流项目招商，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进一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推进管控的有机融合，提升平泉市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商贸物流发展、营商环境的环评服务效能。	市发改委：持续推进平泉市保障性光伏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半年度食用菌生产进度情况，督导项目尽快完成，力争年底达产。开展项目黑木耳菌糠资源化利用项目，组织生产食用菌销售工作。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农产品云仓二期、承德农园二期等项目开工，重点建设冷链物流商贸产业园二期，开展冷链物流项目招商，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进一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推进管控的有机融合，提升平泉市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商贸物流发展、营商环境的环评服务效能。	市发改委：推动平泉市获批风电光伏项目年底建成投产。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平泉市“平泉香菇”品牌宣传推介，参加省内外展会等推介和招商活动。梳理总结全年重点工作，谋划2024年重点工作。 市商务局：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重点建设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着力推动秋硕农产品云仓二期、承德农园二期等项目开工，重点建设冷链物流商贸产业园二期，开展冷链物流项目招商，促进我市形成物流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进一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推进管控的有机融合，提升平泉市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商贸物流发展、营商环境的环评服务效能。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01	支持滦平县围绕抽水蓄能、新型建材、文旅康养、食品医药、普通话应用设计场景，建设环首都绿色发展医养康养引领区。	卢 健 崔万峰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市卫健委	滦平县政府	市发改委：积极推进滦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手续办理。 市住建局：在北京举办包括滦平文旅康养项目在内的推介会，吸引北京人到滦平购房置业；筹备制定全市应用型绿色建筑推广政策。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五道梁承德阿那亚项目、滦平县金山岭大地溪谷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鼓励滦平县利用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本地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协调滦平县农业产业化项目进度。 市工信局：加快滦平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中心项目建设，积极向上级申报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项目。 市卫健委：协助省卫生健康委召开环京医养健康产业现场会。	市发改委：积极推进滦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手续办理。 市住建局：发布实施全市新型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五道梁承德阿那亚项目、滦平县金山岭大地溪谷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滦平县中鸿记中央厨房、华朗食品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市工信局：争取完成项目批复、设备购置计划等工作。 市卫健委：积极争取省卫生健康委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支持，为县级医院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	市发改委：积极推进滦平抽水蓄能电站各项前期手续办理。 市住建局：督导检查新型绿色建筑落实情况，第一批次督导检查重点县：滦平县。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五道梁承德阿那亚项目、滦平县金山岭大地溪谷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省厅，为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古城乡村“美丽资金” 市工信局：启动招商引资工作，确定合作意向投资企业，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市卫健委：推进滦平县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规范的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市发改委：积极协调推动滦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市住建局：督导新型绿色建筑应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一批次督导检查重点县：滦平县。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金山岭滑雪旅游度假区、五道梁承德阿那亚项目、滦平县金山岭大地溪谷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滦平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督导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工信局：加强协调调度，确保项目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开展承德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验收、评定和推广。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02	支持宽城县围绕钒钛新材料产业集群、特色种植及深加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设计场景，打造矿业绿色发展转型区。	崔万峰 陆文龙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宽城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省厅有关处室，加大产业支持力度，争取政策扶持。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好特色种植业前期准备工作。 市住建局：筹备制定全市新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市工信局：制定钒钛材料强市2023工作要点，开展产业调研，将宽城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发展纳入要点，强力推动。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省厅，为宽城县争取“一哈镇艾峪口村争取“一村一品”建设奖补资金。做好做好春耕播种工作，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救灾等工作。 市住建局：发布实施全市新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市工信局：加强重点企业和服务，确保企业稳定运行，项目加快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宽城县农业产业化项目进度。强化田间管理，做好减药减肥节水工作，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救灾等工作。 市住建局：督导检查新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一批次督导检查重点县之一：宽城县。 市工信局：举办“钒钛产业峰会”，对宽城县钒钛材料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招商推介，助力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宽城县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做好农产品相关工作，提出明年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市住建局：指导新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市工信局：召开钒钛材料强市专班调度会议，梳理总结各县市区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速宽城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03	支持兴隆县围绕林果经济、文旅休闲度假、医药康养设计场景，打造环京津绿色发展文旅康养融合样板区。	崔万峰 甄毓敏 张树国	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卫健委	兴隆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以北部十万亩山楂、南部五十万亩板栗、雾灵山周边万亩苹果产业带建设为抓手，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谋划兴隆果品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指导。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长城十里春风小镇（一期）项目、雾灵山养生谷画家村二期项目（阿那亚二期）建设。 市卫健委：推动兴隆康养（北京）文化新村项目，力争正式签约。	市农业农村局：围绕优质特色、适地适树和中早熟需求，适度扩大早熟大旺、晚熟燕瓢红、佛见喜梨品种，重点应用带帽嫁接等改劣换优技术。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长城十里春风小镇（一期）项目、雾灵山养生谷画家村二期项目（阿那亚二期）建设。 市卫健委：加强对接中国老龄协会信息中心，持续推进兴隆康养（北京）文化新村项目的前期筹备。	市农业农村局：以精品果园、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围绕生态种植、省力化栽培，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24.94 万亩。启动实施兴隆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搬迁扩能项目。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长城十里春风小镇（一期）项目、雾灵山养生谷画家村二期项目（阿那亚二期）建设。 市卫健委：督促承德市国际健康度假区项目，开工建设温泉馆、康养医院、老年服务中心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特色果品参加省级评比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继续培育“兴隆山楂、兴隆板栗”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对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总结本年度工作和谋划 2024 年建设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长城十里春风小镇（一期）项目、雾灵山养生谷画家村二期项目（阿那亚二期）建设。 市卫健委：督促兴隆康养（北京）文化新村项目完成施工手续办理。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04	支持御道口围绕生态旅游度、清洁能源设计场景，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展示区。	卢 健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御道口如意庄园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推动润弘启航御道口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各项手续加快办理。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御道口如意庄园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推进润弘启航御道口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御道口如意庄园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持续推动润弘启航御道口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实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进御道口如意庄园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力争润弘启航御道口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成投产。
105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13 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按照省要求，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实际，调整优化部分县市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报送集群简介和集群基本数据表。	按照省工信厅 2022 年度县域特色产业振兴考核相关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报送考核材料。	组织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参加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	积极参与省工信厅组织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品牌培育辅导，以品牌建设引领带动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全市 13 个产业集群营收增长 10%以上。

序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06	深入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特色风貌塑造等“七大工程”，推进旧城改造整修等项目40个以上，建设一批高品质“口袋公园”，支持各县建设现代化中小城市，推动环首都县争创样板示范县。	陆文龙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完成2022年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考核评价工作，下发2023年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工作要点。转发省《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至各县市区，强力推进平泉市样板县培育建设和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	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按照省厅下发的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完成各县市区组织制定等工作，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样板县培育和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半年督导。	市住建局：围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和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方案中重点工作内容和数据报送等工作，适时参加全省样板县培育县观摩交流会，学习各地市先进经验并以总结推广。	市住建局：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年度样板县培育和燕赵宜居县城建设行动全年督导，做好全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准备工作。
					市城管局：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年度目标，完成任务分解。督导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开尽开。	市城管局：加强工作协调和现场督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力争6月底前全部开工。	市城管局：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建设精细、精致、精美的高品质口袋公园。9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市城管局：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保护绿化成果。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原则，完成验收工作，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成效。
107	坚持产业立镇、精品建镇，重点培育哈里哈、半壁山、汤道河等32个中心镇，建成一批温泉旅游、体育冰雪、冷链物流等特色小镇。	卢健	市发改委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加快谋划特色小镇项目，配合省做好我市特色小镇查验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省确定我市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名单，加快推动省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加快推动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按省要求，做好省级特色小镇评估验收工作。	市发改委加快推动省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做好年度总计评估工作。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九、倾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108	聚焦教育强市、文化强市、健康承德等场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质量实施民生工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甄毓敏 张树国	市教育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制定《义务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抓紧跑办项目前期手续，争取项目尽早开工。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制定本年度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下达任务分解。 市卫健委：深化健康承德年度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建立专报机制、项目台账、问题台账等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民生工程专项方案，成立组织细化措施。	市教育局：项目开工率60%，维修、改扩建项目完成前期手续。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各地有序推进年度文化惠民工作，6月底前完成全年文化惠民卡（券）发放任务9.45万张和全年文化惠民演出1300场（次）总任务的50%。 市卫健委：按进度实施八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承德建设项目进度，强化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督导。按照民生工程专项方案既定目标，分季度落实。	市教育局：项目全部开工，利用有效施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各地有序推进年度文化惠民工作，推进工作实施进度，9月底前完成文化惠民卡（券）全年发放任务9.45万张和全年文化惠民演出1300场（次）总任务的70%。 市卫健委：把项目建设作为场景实现的核心支撑，分类推进项目。按照民生工程专项方案既定目标，分季度落实。	市教育局：5个项目全部竣工。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市卫健委：对健康承德场景建设进行年终评估总结，谋划下年度工作方案。

序 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09	实施“紫塞就业创业”计划，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外卖配送等新就业形态，抓好零工市场建设，打造市级巾帼家政实训基地10个、开展就业服务进社区200场，创建省级劳务品牌2个。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	卢 健 甄毓敏	市人社局、市妇联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市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市人社局：1. 根据国家和省援企稳岗政策，及时调整完善我市配套政策举措。2. 开展“春风行动”暨“金街”专项行动，集中帮扶农民工、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困难劳动者就业创业。全市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0场。3. 运行“承德金街”线上就业服务平台暨“云零帮”零工市场服务平台，摸清全市企业用工、开展集体协商等工作等情况，掌握权益保护基本状况。4.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5. 转发省人社厅推荐认定的劳务品牌，推选省级劳务品牌认定。	市人社局：1. 举办承德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开展“金街”专项行动，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0场。2. 指导县区规范建设“零工驿站”。3.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及时足额为失业人员发放各类保险待遇，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4. 指导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劳动者权益集合体做好维护工作。5.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50%以上。6. 按照省人社厅劳务品牌认定程序推选省级劳务品牌2个。	市人社局：1. 按照省人社厅部署，举办承德市“百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0场。2. 运营维护“承德金街”线上就业服务平台暨“云零帮”零工市场服务系统。3.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75%以上。4. 继续推进劳务品牌创建、培育工作。	市人社局：1. 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就业服务，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2. 按照省人社厅部署，配合相关科室开展承德市“金街”线上就业服务平台暨“云零帮”零工市场服务系统。4.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查漏补缺，认真进行梳理总结，保持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5.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33万人以上，创建省级劳务品牌2个。	市妇联：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年度考核，做好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谋划。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征缴工作。	市人社局：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征缴工作。	市人社局：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征缴工作。	市人社局：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征缴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成果，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卢 健 甄毓敏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市人社局：1.及时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准备工作。2.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城乡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111	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成特困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3434户，205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实现“云呼叫”。	陆文龙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各县市区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建立改造任务台账。	各县市区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门评估，确定改造方案，并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	组织考核评估，开展检查考核，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 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2	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帮扶低保边缘家庭 2400 户以上,为 14.6 万名持证残疾人缴纳意外医疗等综合保障险。	陆文龙	市民政局、市残联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采取入户走访、系统核查、定期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城乡困难群体全面摸底排查,确保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户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帮扶低保边缘家庭 2400 户以上。 市残联:为全市所有持证的残疾人购买综合保障保险。	市民政局: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全面督导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重点防范“漏保”风险,纠正“保人不保户”等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市残联:加强对残疾人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程度。	市民政局: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进行全面总结。 市残联: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残疾人综合保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问	市民政局: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进行全面总结。 市残联: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残疾人综合保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问
113	实施承德一中、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中、市第二幼儿园等校园新建改建项目 30 个,建设普通高中学科基地 18 个,全市规模中小学网络提升工程覆盖 50%以上,中职学校达标率保持全省前列,打造省级以上高等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6 个。	甄毓敏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市二幼项目按照第一次规委会意见修改方案,待上规委会研究通过;师院附中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其余 28 个项目抓紧跑办前期手续,争取项目尽早开工。 2.确定 9 个学科基地,每个学科组建 40—60 人的骨干团队;开展同步研学案研制,试题同步研学案研制,并下发成果。 3.制定中小学网络提升工程逐月工作清单;明确各县市区的重点任务督导各县市区	1.市二幼方案待规委会意见,根据意见修改方案、审批方案及概算等手续;师院附中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其余 28 个项目力争开工 50%。 2.学科教科研员蹲点基地,每学期开展两次教研活动;邀请专家开办讲座。 3.完成网络提升工程总任务的 40%;采取季度定期调度、按月随机督导的方式,强化任务落实。 4.重点督导检查双滦区职教中心、承德北	1.市二幼争取完成招标等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师院附中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其余 28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2.开展同步研学案研制,试题同步研学案研制,并下发成果。 3.完成网络提升工程总任务的 80%;督导重点县市区完成攻坚任务。 4.在重点督导检查双滦区职教中心、承德北	1.市二幼争取完成主体建设;师院附中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其余 28 个项目全部竣工。 2.学科教科研员蹲点基地,每学期开展两次教研活动;组织基地骨干成员参加市域外高考备考活动。 3.完成网络提升工程总任务的 100%;督导重点县市区完成攻坚任务。 4.双滦区职教中心、平泉市职教中心、承德北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制定落实措施。4. 对照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院校达标工程实施方案》重点检测指标,对全市中职学校达标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5. 对石油大学、旅游学院、护理职业学院、承德应职职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双高”计划项目及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建设。5. 在调研基础上,与高校共同制定专业群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标或终止办学事宜。5. 协调解决高校专业群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过省评估。
114	持续加大名师名校培育力度,实施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3 个梯队工程,向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甄毓敏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研究制定《承德市基础教育“强市工程”工作方案》,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研究制定“强市工程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则;遴选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层次、多形式进行能力提升培养培训。	组织推荐一批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报请市政府认定,发文公布。在教师节期间表彰。	按年度计划对认定的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持续培养。年度任期满满组织考核,动态调整。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5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医疗服务提质等“八项行动”，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诊疗中心，新建城市医疗专科联盟 9 个，派驻 400 名市县级医师下驻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实现全覆盖。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深化健康承德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八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建立专报机制、项目台账，问题台账等机制，推进项目建设。派驻 400 名市县级医师下驻基层，开展帮扶工作，本季度累计诊疗 1000 人次，实施手术 50 例，参加会诊 300 次，开展教学查房 500 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列入中医全年工作要点，实现“国医堂”全覆盖。	按进度实施八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承德建设项目进度，督导各县市区、市直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派驻 400 名市县级医师下驻基层，开展帮扶工作，本季度累计诊疗 1000 人次，实施手术 50 例，参加会诊 300 次，开展教学查房 500 人次。督促责任单位提升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开展中医适宜技术。	把项目建设作为场景实现的核心支撑，分类推进建设项目。派驻 400 名市县级医师下驻基层，开展帮扶工作，本季度累计诊疗 1000 人次，实施手术 50 例，参加会诊 300 次，开展教学查房 500 人次。组织督导实地查看社区卫生服务“国医堂”开展情况。	对八项行动进行年终评估总结，谋划下年度工作方案。派驻 400 名市县级医师下驻基层，开展帮扶工作，本季度累计诊疗 1000 人次，实施手术 50 例，参加会诊 300 次，开展教学查房 500 人次。根据省有关要求，对国医堂建设进行验收。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16	加强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疾控机构、传染病和“120”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全链条处置水平。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补充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举办卫生应急骨干人员培训等，提升卫生应急服务能力。研究制定《2023 年“疾控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市疾控中心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月”活动，开展全市 2 级以上医疗机构疾控业务培训，对乡镇卫生院防疫医生展开一次基层巡回大培训；安排部署 2023 年急危重症闭环管理工作及年度任务目标。	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卫生应急骨干人员培训，举办卫生应急服务培训班，提升卫生应急服务能力。市急会诊急救培训基地开展县级急救培训。	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升居民卫生应急素质。现场指导各县市区重点传染病监测报告各项工作；举办全市疾控中心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会诊、中西医协同及快速康复医疗团队，提高急危重症服务能力。	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升居民卫生应急素质。总结 2023 年“疾控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总结经验，提炼亮点工作；开展常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础知识和典型案例分析、个人防护技能培训等系列现场流行病学基本技能提升工作；对本年度急危重症闭环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查找短板和不足，制定 2024 年工作目标。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制定《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开展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00 个。以儿童孤独症为切入点，规范开展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评估以及干预。	全面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50 个。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继续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50 个。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验收工作，完成 12 家托育机构，增加托位 300 个的任务目标。配合完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逐步开展线上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有效提高基层助产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市本级对已申请的卫生健康区进行调研，督导 2022 年健康河北行动工作，查漏补缺，补齐短板。部署 2023 年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	向省书面提出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技术资料。开展申请和相关资料。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申报、县级评审。	市本级督导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相应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资料汇总，自查达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市级评审和向省级推荐。	总结成效，迎接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评审。
					积极与国家文物局沟通，确定是否申报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如批复申报成功，在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确定后，开展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申请与审批工作；待预算审批确定后，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委托协议签订等工作。	组织设计单位查勘现场，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开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初稿；组织文物局内部专家对方案初稿进行评审。	走访咨询各有关单位，完成初稿意见征求；组织实施方案涉及的市直部门开展研讨，形成送审稿，呈报市长专题会和专家论证审议；待审核定稿后，上报河北省文物局审议，省局审核通过后报国家文物局。
117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推进健康儿童提升计划。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制定《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开展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00 个。以儿童孤独症为切入点，规范开展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评估以及干预。	全面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50 个。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继续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增加托位 150 个。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开展提升托育机构质量专项行动验收工作，完成 12 家托育机构，增加托位 300 个的任务目标。配合完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逐步开展线上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有效提高基层助产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18	争创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 3 个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 85%以上。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本级对已申请的卫生健康区进行调研，督导 2022 年健康河北行动工作，查漏补缺，补齐短板。部署 2023 年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	向省书面提出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技术资料。开展申请和相关资料。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申报、县级评审。	市本级督导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相应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资料汇总，自查达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市级评审和向省级推荐。	总结成效，迎接健康河北行动示范县市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评审。
119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张树国	市文物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积极与国家文物局沟通，确定是否申报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如批复申报成功，在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确定后，开展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申请与审批工作；待预算审批确定后，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委托协议签订等工作。	组织设计单位查勘现场，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开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初稿；组织文物局内部专家对方案初稿进行评审。	走访咨询各有关单位，完成初稿意见征求；组织实施方案涉及的市直部门开展研讨，形成送审稿，呈报市长专题会和专家论证审议；待审核定稿后，上报河北省文物局审议，省局审核通过后报国家文物局。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20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实施《县长郭小川》等文艺精品创作，举办文化惠民演出 1300 场以上，争创一批省级优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文物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制定本年度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下达任务分解。研究、修改《县长郭小川》剧本。 市文物局：积极与省文物局就优秀博物馆创评工作进行沟通。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督导各地有序推进年度工作，6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 50%。研究、修改《县长郭小川》剧本。 市文物局：向省文物局了解创评标准，做好准备。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推进工作实施进度。到 9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 70%。打磨、提升《县长郭小川》剧本。 市文物局：待省优秀博物馆创评相关文件印发后，组织开展创评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完成《县长郭小川》剧本提升工作。 市文物局：在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开展的基础上，待相关文件印发后，积极推进创评工作。
121	市图书馆新馆主体竣工；市全民健身中心建成投运；新建体育主题公园 13 个、足球场等场地 40 个，更新社区健身设施 600 处以上。	卢健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市国资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国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对现有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参与土地招拍挂；启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监理招标。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市体育局：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梳理选址、制定采购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	市国资委：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推进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启动项目基础和主体工程，同步启动安装工程。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进行基础土方工程及结构工程。 市体育局：完成项目选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等工作，按照计划推动开工，加快建设。	市国资委：持续推进项目主体建设；启动项目室外广场道路工程；完成建设、竣工验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10 月继续进行主体结构施工，11 至 12 月，工程扫尾工作，组织主体工程验收工作。 市体育局：总结验收阶段，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年终考核准备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体育场地设施惠民工程。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十、	更好统筹发展安全，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认真落实国家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1.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门诊、诊室应设发热门诊，应开尽开。2.亚定点医院、中10%为监护床位）的标准，做好24小时启用的各项准备。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做好重症救治床位的准备，其中，定点医院不少于总床位数20%，二级综合医院不少于总床位数2%，三级医院不少于总床位8%，并做好随时扩容救治实际，4.实时动态监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情况，完善预警机制，统筹医疗资源，保障群众就医需求。	甄毓敏	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承德市、高新区管委会、新市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委）	认真落实国家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1.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门诊、诊室应设发热门诊，应开尽开。2.亚定点医院、中10%为监护床位）的标准，做好24小时启用的各项准备。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做好重症救治床位的准备，其中，定点医院不少于总床位数20%，二级综合医院不少于总床位数2%，三级医院不少于总床位8%，并做好随时扩容救治实际，4.实时动态监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情况，完善预警机制，统筹医疗资源，保障群众就医需求。 持续开展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动态监测。2.强化医务人员培训，重点开展传染病、呼吸、重症等专业临床技能培训。3.加强老年人、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管理，强化全人群免疫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围绕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特别是重症救治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系列救治活动，进一步夯实医疗救治基础。加强老年人、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管理，强化全人群免疫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组织开展不同层级医疗机构能力水平的调研，全面汇总分析医疗资源现状与医疗需求匹配情况，适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调整意见。加强老年人、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管理，强化全人群免疫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122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面加强各领域风险防控，严防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卢健 崔万峰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迎接省政府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排查。组织矿山、危化、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确保重大隐患专项整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形势，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调整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紧密关注灾情，根据灾情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并请求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进行调度推进。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第一轮专项检查，完成全省非煤矿山“头顶库”排查。组织矿山、危化、建筑施工、危化、道路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做好清明等重点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针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形势，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调整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紧密关注灾情，根据灾情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并请求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部署安排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第二轮专项检查，开展非煤矿山汛期督导检查，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持续推进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形势，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密切关注意灾情，根据灾情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并请求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对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实施危化品企业工程、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开展煤矿安全标准化动态检查考核，指导督促企业严格作业审批手续，强化危险作业管控。持续推进矿山、危化、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形势，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年度地震工作总结，谋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冬春季救助调查摸底，积极争取上级救助资金。	市水务局：总结防汛工作，安排部署抗旱保人饮水工作；开展水毁工程修复检查；补充更新防汛抗旱基础数据，提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提高抢险救援和信息化水平；更新、完善各类预案的可操作性。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汛抢险物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抓好春节、元宵节、两会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市林业和草原局：围绕“防火重在防人”，重点开展“敲门见人”入户宣传、“走街串巷”流动宣传、“铺天盖地”媒体宣传“三大宣传”活动，将护林防火观念深入人心到每一户、每一人；强化“一分钟推送、三分钟出警、五分钟出动”机制，推进防火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加强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	市林业和草原局：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以环京（丰宁、滦平、兴隆、承德4个县15个乡镇）、环塞（5个乡镇）乡镇和52家市县属国有林场为重点，年内力争环京、环塞5个县建成标准化乡镇1个、国有林场3家以上；深化“两市一盟”环塞军坝和“京津承”联防联控机制，召开“两市一盟”联防联控工作会议。	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六项清理”“大排查大整治”“电力隐患治理”三大行动，对各类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做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按照打早、打小、快灭的原则，提升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火灾处置能力，抓好培训演练，科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科目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火灾预案科学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各级专业消防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24	坚持以“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文化认同”为目标，强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工作，打造试点县市4个、教育实践基地17个、示范单位40个。	康海潮	市民宗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 按照国家、省民委要求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做好省级“石榴花开”品牌建设。参加河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配合省民委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及市本级“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活动。准备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网络培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大局。明确一批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教育实践基地、县市区和示范单位。3.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组织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工作。做好省级“石榴花开”品牌建设。参加河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配合省民委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及市本级“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活动。准备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成立承德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编制印发《承德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十四五”规划》。落实《关于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出台我市配套实施方案。3.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迎接省督导检查“石榴花开”品牌建设。按照省民委要求做好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谋划开展全市第十四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继续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活动。2. 在全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月”活动。3.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督导省级石榴花开品牌建设单位及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工作。2. 加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的软硬件建设。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研究相关工作。适时举办“中国·承德避暑山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论坛”。持续抓好河北蒙古族高级中学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首批试点。创作一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歌曲。3.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25	做好省政府民族地区现场办公工作。	康海潮	市民宗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做好省政府赴现场办公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贷款贴息相关工作。	继续做好省政府赴现场办公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管理使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做好民族贸易品贷款贴息工作；推进市政府赴民族乡现场办公相关工作。	积极做好省政府赴现场办公相关工作。开展市、县、乡三级政府赴民族乡现场办公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县级政府赴民族乡现场办公工作。	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专项检查。举办全市民族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跟踪督促项目落实情况。
126	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陆文龙 康海潮	市国防动员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国防动员办：依据国家国防动员“十四五”规划和省国防动员年度计划，研究制定我市国防动员年度计划，部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印发开展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的通知。开展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调查研究。梳理核建全市人防警报系统建设现状。做好人防二代车机动员指挥平台拉动检验准备。完成“数字人防”二期项目调研、可行性报告。开展人口疏散地域规范化建设调研。	市国防动员办：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数据审核上报。制定下发《2023年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查。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人防警报检修，做好试鸣准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人防二代车机动员指挥平台演练。完成“数字人防”二期项目建设方案初稿。开展人口疏散地域规范化建设。	市国防动员办：开展国防动员法律法规培训。成立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配合省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第三方机构进行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组织实施全市人防警报统一试鸣。参加全省人防二代车机动员指挥平台拉动检验。完成“数字人防”二期项目建设方案，提交有关部门评审论证。	市国防动员办：开展国防动员改革落实单位完成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整改工作。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年度警报试鸣开展情况，提出进一步提高警报能力措施。总结人防二代车机动员指挥平台拉动检验情况。完成“数字人防”二期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2023年度退役军人个体需求、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三本台账”。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安置任务。通过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开展秋季网上专场招聘活动。选树退役军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2023年市本级单位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做好“承德市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关于调整优待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2023年市本级单位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做好“承德市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关于调整优待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2023年度退役军人个体需求、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三本台账”。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安置任务。通过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开展秋季网上专场招聘活动。选树退役军人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间走访慰问工作。常态化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退役军人就业。常态化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及时提高我市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做好“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组织开展“助力强军服务国防”关爱部队基层官兵万里行活动。指导各地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竞争上岗。常态化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根据国家要求，为符合要求的烈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创业典型，鼓励更多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常态化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根据国家要求，为符合要求的烈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制定《承德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3 年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	组织开展“产改政策进企业到车间”专项行动。	协调省有关部门完善产业工人政策制度体系。	对 2023 年度各县市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市总工会		
127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加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度，加快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推动健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机制。	崔万峰		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制定《承德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3 年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	组织开展“产改政策进企业到车间”专项行动。	协调省有关部门完善产业工人政策制度体系。	对 2023 年度各县市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印发《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各县市区政府组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机构。	启动人员配备、技术准备、物资保障等各项普查准备工作。适时召开第一次全市经普领导小组会议，做出具体部署。开展全市五经普综合试点。研究制定承德市五经普实施方案及细则。开展普查资料收集工作。	完善普查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收集、比对市场监督、税务、编制、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料。编制清查底册，开展单位清查。	完成单位清查，编制普查单位名录。完成业务技术培训；普查物资发放。做好普查登记准备。
					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把涉黑涉恶线索核查质量，做到“五查清，三确保”。继续坚持承德市公安局关于打击犯罪常态化推进“五必破”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力侦办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打掉一批黑恶团伙。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和“保护伞”线索。	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打击惩治网络黑恶犯罪，强化协同配合，严厉打击“裸聊”敲诈、“套路贷”、舆情敲诈、“套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各类型案件开展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紧盯，严重侵犯人民群众权益，的五类案件必须破，整合法案，全警参战，采取多破一案五类犯罪案件，有效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市公安局：将扫黑除恶普法宣传工作列入“八五”普法规划和2023年度全市普法重点工作，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等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法治承德”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普法，营造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浓厚氛围。	市公安局：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利用“法治承德”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普法，营造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浓厚氛围。	市公安局：结合建军节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法治承德”微信公众号、快手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普法。计划在本季度开展1次扫黑除恶宣传直播活动。	市公安局：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法治承德”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普法，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普法，开展1次扫黑除恶宣传直播活动。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30	坚定自觉把政治规矩严起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承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王亚军 卢健峰 崔万龙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康海潮 薛莲蒂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市 政府，承德高 新区管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131	坚定自觉把法治思维树起来，尊崇宪法权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王亚军 卢健峰 崔万龙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康海潮 薛莲蒂	市政府办 公室、市司法 局、市审计 局、市统计 局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市 政府，承德高 新区管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132	坚定自觉把职责使命扛起来，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增强专业本领，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努力创造一流业绩。坚持雷厉风行、马上就办、善作善成，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末端落实，让担当实干成为政府最鲜明的底色。	王亚军 卢健峰 崔万龙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康海潮 薛莲蒂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市 政府，承德高 新区管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 分季度落实。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33	坚定自觉把宗旨意识强起来，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强化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民生投入只升不降、惠民力度只增不减，让广大群众受益、多收益、更有获得感。	王亚健 卢健峰 崔万龙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张海潮 薛莲蒂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市区门，各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134	坚定自觉把纪律规矩挺起来，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过紧日子，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本色，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王亚健 卢健峰 崔万龙 陆文龙 甄毓敏 张树国 张海潮 薛莲蒂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市区门，各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分季度落实。	

附件2

2023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工方案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	全市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050 套，建成 3199 套。	陆文龙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滦平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围场县政府 营子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要点，对全年任务进行安排部署，督导县市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开工 1230 套，建成 1920 套。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开工 1640 套，建成 2560 套。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完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年度任务目标。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做好年终考核准备工作。
2	全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3 个，改造面积 31.2 万平方米。	陆文龙	市住建局	平泉市政府 承德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围场县政府	印发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对全年任务进行安排部署，督导县市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月底全部开工。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 月底全部达到完工条件，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强化县市区督导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做好年终考核准备工作。
二、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3	每个县市区新建成 1 个高品质口袋公园，市本级新建改造口袋公园 2 个，全市共建成 13 个口袋公园。	陆文龙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年度目标，完成任务分解。督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开尽开。	加强工作调度和现场督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力争 6 月底前全部开工。	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建设精细、精致、精美的高品质口袋公园。9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落实精细化管护，有效保护绿化成果。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原则，完成验收工作，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成效。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三、天然气置换管网改造工程							
4	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管网改造 25 公里、覆盖居民 3 万户。	陆文龙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完善施工手续，完成新建改造管网 2 公里，改造居民用户 3000 户。	累计完成新建改造管网 15 公里，改造居民用户 1.5 万户。	累计完成新建改造管网 25 公里，改造居民用户 3 万户。 对改造后的管网加强安全运行管理。
四、中心城区道路更新改造提升工程							
5	对山庄东路、安远路、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都统府大街进行路面铣刨重铺、更换路肩石、实施绿化等道路新改造。	陆文龙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进行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道路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基本具备开展招标投标条件。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安远路施工断交审批及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市城管局： 推进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道路改造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及招标投标工作。	市住建局： 完成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道路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8 月底前道路通车并进行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安远路项目交工检测。 市城管局： 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道路改造项目进入养护管理阶段。	市住建局： 进行山庄东路、都统府大街两条道路改造工程的竣工（结）算评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安远路项目验收。 市城管局： 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道路改造项目进入养护管理阶段。
6	新华路四方旅馆至二仙居旱河改造。	陆文龙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确保开工建设。	按照时序进度施工建设，6 月底前完工。	督促实施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纳入养护范围。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五、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7	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3000 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增停车位 700 个。	陆文龙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制定项目台账和实施方案，分解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督导各县市区完成设计预算、土地调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审批和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督导各县市区加快工作进度，全市完成公共停车位 3000 个，在城市中心等重点区域建设停车位不低于 60%。
六、“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8	全市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950 公里，其中“对接路” 81 公里。	陆文龙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部署全年农村公路工作，分解建设任务目标，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开展前期工作。	加强督导调研，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	对任务重、进展慢的县市区重点督导，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累计完成改建农村公路 950 公里，其中“对接路” 81 公里。
七、农村厕所提升工程							
9	全市新建粪污处理站 205 座，新建维修站点 10 个，配备抽粪车 97 辆，新建厕所运营监管中心 7 个，改造提升户厕 5423 座。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分解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县市区组织发动、配套资金落实、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工作。	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督促具备开工条件的县市区开工建设，加快农村厕所改造的进度。组织县级互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厕所改造各项工作进度达到省市要求。6 月底工作进度达到过半要求。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的扫尾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验收，做好年底农村厕所自评考核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谋划 2024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序 号	目标任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八、就业促进工程								
10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33 万人以上，创建省级劳务品牌 2 个。	卢 健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开展承才金街“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全市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70 场；运行“承才金街”线上就业服务平台暨“云零帮”零工市场服务系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转发省级劳务品牌推荐认定的通知，推选优秀劳务品牌的认定。参选省级劳务品牌的认定。	举办承才金街“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开展毕业生专场活动”；开展承才金街“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70 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50% 以上。参加省级劳务品牌认定，创建具有承德特色的省级劳务品牌 2 个。	举办承才金街“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70 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75% 以上。继续推进劳务品牌创建、培育工作。	开展承才金街“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周”、承才金街“金秋招聘月”活动，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54 场。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查漏补缺，认真进行梳理总结，保持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33 万人以上，创建省级劳务品牌 2 个。
九、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								
11	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5 所，校舍面积 1.78 万平方米。	甄毓敏	市教育局	兴隆县政府 平泉市政府 丰宁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围场县政府	制定《义务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抓紧跑办项目前期手续，争取项目尽早开工。	项目开工率达到 60%，维修、改扩建项目完成前期手续。	项目全部开工，利用有效施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 个项目全部竣工，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十、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12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视频监控覆盖全流程全点位。全市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27家，总量达到60家。	张树国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印发《承德市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承德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对前期已创建的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进行复审，组织开展27家新参与创建的学校食堂进行申报等工作，统计汇总参加创建的学校食堂名单；督促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工作。	持续加强对全市各县市区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召开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年中推进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交流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推动创建工作高效开展。	对全市新增的27家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通过验收的27家“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进行公示。
十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13	在承德高新区西区建设承德市全民健身中心，年底前建成。	卢健 甄毓敏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 市体育局 市国控集团	对现有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启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监理招标。	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推进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启动项目基础和主体工程，同步启动安装工程。	持续推动项目主体建设；启动项目装修工程；启动室外管网工程。	持续推动项目主体建设；启动项目室外广场道路工程；启动项目绿化工程；完成建设、竣工验收。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十二、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							
14	加快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年内主体完工。	陆文龙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进行基础土方工程及结构工程。	10 月继续进行主体结构施工，11 至 12 月工程扫尾工作，组织主体工程验收工作。
十三、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15	面向全市城乡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券）9.45 万张以上。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1300 场。	张树国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演艺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本年度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下达任务分解。	督导各地有序推进年度工作，6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 50%。	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持续督导，推进工作实施进度。到 9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 70%。
16	全市建设更新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616 处。其中，建设体育主题公园 13 个，健身步道 11 条，足球场 11 个，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 31 个，更新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 550 处。	甄毓敏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梳理选址、制定采购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项目选址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做好项目开工准备，按照计划推动开工，加快建设。	总结验收阶段，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年终考核准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体育场地设施惠民工程。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十四、健康成长护航工程							
17	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早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制发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对定点产前诊断机构、筛查机构、检测实验室进行备案及社会公示。	组织开展专项技术培训,开展典型病例分析讨论,全面提升定点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广泛开展优生优育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定点产前诊断机构和筛查机构督导检查,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对各县市区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作进行情况评估验收。
18	全市创建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12家,增加受益托位300个。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	全面摸清底数,按照任务清单统筹推进。	持续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创建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12家,增加受益托位300个。
19	组织完成全市57.72万名中小学生脊柱侧弯专项筛查,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提高科学防控水平,保障青少年儿童脊柱健康。	甄毓敏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实施方案,组建筛查体系,启动筛查工作。	协调组织培训,组织筛查单位到省开展师资技术培训。	持续开展筛查工作,完成全市57.72万名中小学生脊柱侧弯专项筛查任务,同时根据筛查进度和情况开展补筛。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 管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十五、医疗保障提升工程								
20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和居民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50 万元，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1200 元，强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3 亿元以上。	甄毓敏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居民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50 万元，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1200 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医疗救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分类资助；跟进落实国家、省 26 个批次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持续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做好脱贫人口、新生儿、灵活就业等人员参保，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做好救助人员待遇落实工作；跟进落实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新增集中采购结果落地，持续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做好脱贫人口、新生儿、灵活就业等人员参保，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做好救助人员待遇落实工作；跟进落实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新增集中采购结果落地，持续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做好脱贫人口、新生儿、灵活就业等人员参保，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做好救助人员待遇落实工作；跟进落实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新增集中采购结果落地，持续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十六、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21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1.4 万人次。	陆文龙	市残联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制定印发《精准助残服务工程“1+10”工作推进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分解目标任务。	完成全年任务数 50%以上，服务 0.7 万人次左右。	完成全年任务数 90%以上，服务 1.26 万人次左右。	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开展精准助残工程“回头看”，采取第三方评估、电话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督导落实。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22	对全市 14.6 万名残疾人实施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残疾等级升级、财产损失等方面保险保障。	陆文龙	市残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御道口牧场管 理区管委会	对上一年度保险周期残疾人综合保障保险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查找问题，对保险内容做适当调整，并制定本年度综合保险工作方案。	以 5 月 1 日启动保险生效为节点，按照市级与中标保险机构签订的三年采购协议，指导各县市区落实责任，签订承保协议，确保保险时效。	加强对残疾人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程度。 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残疾人综合保险工作完成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和问题整改。
十七、养老服务提质和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23	对全市 343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陆文龙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督促各县市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建立改造任务台账，确定改造方案。	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适老化施工进度。第三方机构按照改造方案，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434 户，组织考核评估，开展检查核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4	加强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65 人以上。	陆文龙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分解任务目标，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根据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技能水平、从业年限等基本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明确提升目标。 根据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组织初评，确定养老护理员名单。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锤炼提升；未通过认定的由各市区民政部门联合强化培训，补齐专业知识短板。	完成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65 人以上。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以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开展检查核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 号	目 标 任 务	市 政 府 分管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25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开展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陆文龙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确保责任落实。	开展新申请家庭认定，采取入户走访、系统核查、定期对相关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城乡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完成所有低保边缘家庭证书发放和档案规范工作。	全面督导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重点防范“漏保”风险，纠正“保人不保户”等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十八、巾帼暖心工程								
26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市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	甄毓敏	市妇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对全市低保、特困等“两癌”患病妇女底数进行统计工作。	摸清全市“两癌”患病妇女底数，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市镇低保、特困等“两癌”患病妇女按要求组卷申报，积极争取资金实施救助工作。	按程序拨付救助资金；并对全市“两癌”患病妇女的救助工作进行回访，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自查，并做好项目总结。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年度考核。
27	“承德热河嫂、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全市培育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2 个、星级热河嫂 12 名，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 180 场。	甄毓敏	市妇联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 委会	全面推进承德“热河嫂”巾帼家政工作提质扩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承德“热河嫂”星级巾帼家政基地、星级“热河嫂”推选活动。	评选承德“热河嫂”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2 个，星级“热河嫂”12 个。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不少于 100 场。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不少于 80 场次。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年度考核，做好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谋划。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十九、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28	对全市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5000 人次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康海潮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作，梳理法律援助服务类型，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进行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 次。	开展法律援助讲座活动。组织成立市本级专家评估团，对办案律师进行培训。进行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抽取全市办结案件进行同行质量评估，确保合格率。法律援助服务人次不少于 2000 人次。	总结民生工程各项工作成果，汇总各类台账数据，督促办案律师及时报送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备查。组织考核评估，开展检查核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十、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								
29	在“冀时办”新开通地方频道 1 个，新增“打包办”民生服务套餐 5 种，“掌上办”民生服务达到 100 种，“冀时办”装机量达到 10 万。	卢健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结合全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定具体内容、部门，明确工作内容和推进路径和完成时限。	推进“冀时办”承德频道建设；推动 30 项民生服务实现“掌上办”；做好“冀时办”APP 宣传推广，装机数量达到 2 万。调研梳理民生服务需求，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联办机制，为实现民生服务套餐式“打包办”做好前期准备。	上线民生服务套餐“打包办”功能，实现 2 种服务套餐式办理。推动 60 项民生服务实现“掌上办”；进一步加强“冀时办”APP 宣传推广，装机数量达到 5 万。通过基层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督导。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通过系统抽取数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亮点成效，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6 号

2023 年 2 月 1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承德市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含省民生工程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市十五届人代会四次会议票决，确定实施 2023 年 20 项民生工程，现就高质量推进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通过实施民生工程，大力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主要任务

（一）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全市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050 套，建成 3199 套。全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3 个，改造面积 31.2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双桥区政府、滦平县政府、丰宁县政府、围场县政府、营子区政府、平泉市政府、承德县政府、隆化县政府、兴隆县政府、宽城县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每个县市区新建成 1 个高品质口袋公园，市本级新建改造口袋公园 2 个，全市共建成 13 个口袋公园。（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天然气置换管网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管网改造 25 公里，覆盖居民 3 万户。（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四）中心城区道路更新改造提升工程

对山庄东路、安远路、石洞子沟路、翠桥路、都统府大街进行道路更新改造。对新华路四方旅馆至二仙居早河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双桥区政府）

（五）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3000 个。（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六）“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全市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95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七）农村厕所提升工程

全市改造提升户厕 5423 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八）就业促进工程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33 万人以上，创建省级劳务品牌 2 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九）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5 所，校舍面积 1.78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兴隆县政府、平泉市政府、丰宁县政府、宽城县政府、围场县政府）

（十）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视频监控覆盖全流程全点位。全市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27 家，总量达到 60 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在承德高新区西区建设承德市全民健身中心，年底前建成。（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国控集团）

（十二）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年内主体完工。（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责任单位：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面向全市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9.45 万张以上。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1300 场。全市建设更新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616 处。（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演艺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四）健康成长护航工程

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全市创建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 12 家，增加受益托位 300 个。组织完成全市 57.72 万名中小学生脊柱侧弯专项筛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医疗保障提升工程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和居民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50 万元，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1200 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1.4 万人次。对全市 14.6 万名残疾人实施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残疾等级升级、财产损失等方面保险保障。（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七）养老服务提质和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对全市 343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65 人以上。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开展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巾帼暖心工程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全市培育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2 个、星级热河嫂 12 名，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 180 场。（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对全市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50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

在“冀时办”新开通地方频道 1 个，新增“打包办”民生服务套餐 5 种，“掌上办”民生服务达到 100 种，“冀时办”装机量达到 10 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有力有效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市发改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强化调度督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进度、要素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2023〕-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9 号）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打造高水平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推动区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贡献承德力量。

（二）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 年底前，完成一轮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1.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落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科技、工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1.持续统计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开展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环境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或汞化合物的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到 2023 年，完成统计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摸底调查。在涂料、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收集整理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逐步建立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按照全省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抗生素环境调查监测、内分泌干扰物环境调查监测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基于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以全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筛选出具有潜在环境风险、需要优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化学物质，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对国家优先控制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落实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1.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承德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执行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标准。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消费产品、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加强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监管，不断规范认证行为。在国家规定的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

1.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推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提高畜禽养殖过程兽用抗菌药科学、规范、安全使用能力和水平，推进健康养殖，减少抗菌药物使用量，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做好农药登记初审和再评价工作，引导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开展高效、低毒、低风险、低残留农药研发登记，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停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灭线磷四种高毒农药的生产，2024 年 9 月全面停止在市场的销售使用。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宣传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

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生态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推动涂料、农药、医药等行业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落实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推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风险评估、管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等相关理论和技术应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开展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分布特征、迁移转化、溯源、生物效应与危害机理、食物链安全与健康风险等及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等相关研究，强化我市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支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监管保障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设备建设，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业务培训，培育新污染物监管专业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体作用，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切实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加强监督和执法。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

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支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管控治理等试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承德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政〔2023〕5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九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制度，形成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确保准入与退出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宗〔2022〕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1〕第 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包括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人的集合。

第二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五条 保障范围

县城中心城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市民、

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家庭。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通过县民政部门城镇中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2）户籍在保障范围内登记满两年，且实际居住；
- （3）无自有产权房或自有产权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
- （4）家庭中一方为农业户口的，需出具户口所在地住房状况证明；
-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近三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患重大疾病变卖房产的除外。

（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户籍在保障范围外，但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工作单位认定为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申请之日前已与当地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单位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 年以上，缴纳状态为“在缴存”；
- （2）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倍（含）以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以县统计部门年度发布的信息为准）；
- （3）在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市场租房居住一年以上。申请补贴需提供户籍地无房证明。

（三）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家庭

经公开招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在编人员，以工作单位认定为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工作地点在保障范围内；
- （2）申请人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 （3）在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市场租房居住一年以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籍的，只能由一方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户口不在本县的，另一方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机构负责协助调查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同一

户籍内已婚子女可以单独申请保障性住房；未成年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离异的申请人如婚姻存续期间有共同房产的，离异时间 3 年（含）以上；离异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只能作为法定抚养方的家庭成员参与申请。

第八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或工作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授权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工作单位，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信息汇总报县住房保障部门，并指导申请人在“冀时办 APP”——住建——公租房模块按提示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进行线上申请或到县住房保障部门线下咨询申请。初审不合格的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工作单位需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县住房保障部门通过提取外网申请家庭数据，依托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联审联查平台线上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对系统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需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线下抽查，通过联系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工作单位或走访入户等方式，对其家庭信息进行复核。对抽查不合格的申请家庭反馈初审部门，并告知原因。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取得住房保障资格。

（三）保障。对纳入住房保障的申请家庭，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两种方式进行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自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在有房源的前提下进行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无正当理由放弃实物配租房源的，取消保障资格。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与县住房保障部门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明确保障对象合理使用住房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3 年为一个租赁期限。承租家庭到期前 3 个月需重新向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可继续承租，不提前申请或申请后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保障性住房。新市民、青年人等保障期限（补贴与实物配租时间累计）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停发补贴或按程序退出保障性住房。对于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房源原则上从现已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腾退的房源中解决，优先保障城镇低保、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主。根据需求可将今后筹集的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使用。

保障面积标准：1-2 人 30 平方米；3 人 45 平方米；最高 50 平方米。同等条件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安置保障性住房：

- （1）家庭成员有 60 周岁以上老人的；
- （2）家庭成员是军烈属、优抚对象或转退役军人的；
- （3）家庭成员有获得县级以上（含）劳动模范、英雄模范称号的；
- （4）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或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
- （5）因配合政府重点工程和保障性安居住房项目建设，房屋被征收后仍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

第三章 年度审核

第九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对已保障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年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住房保障家庭应在每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通过“冀时办 APP”——住建——公租房——资格年审模块，提交必要材料进行年度审核或到县住房保障部门线下咨询办理。申请家庭所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工作单位应协助县住房保障部门通知保障家庭按时参加年审。经审核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应调整保障档次或取消保障资格。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条 被保障家庭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住房保障部门应书面通知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自《取消住房保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给予 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满未搬迁的，作出限期搬迁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县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渡期房租按照市场租金收取，过渡期满房租按照市场租金 2 倍收取。

-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 （二）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居住的；
- （三）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的；
- （四）转租、出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的；
- （五）改变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设备设施，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在保障性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八）不配合住房保障监管部门入户巡查、智能化管理、日常维修管理的；

（九）经年度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未按规定时限参加年审的；

（十）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的。

第十一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县住房保障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性住房原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其共同申请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需向县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继续承租该保障性住房，同时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程序退出。

第十二条 已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取消城镇中低收入家庭资格或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我县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倍（不包括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且无自有产权房的，县住房保障部门应书面通知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自《取消住房保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给予 6 个月过渡期，并需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过渡期满未搬迁的，作出限期搬迁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县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渡期房租按照市场租金收取，过渡期满房租按照市场租金 2 倍收取。市场租金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房地产交易和出租最低价格标准实施方案》（丰政〔2017〕58 号）文件确定的城区住宅用房出租最低单位价格估价 10 元/㎡·月执行。

第五章 租金标准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保障面积内按照 0.5 元/㎡·月的标准收取，超出保障面积租金按照基准价的 20%即 2 元/㎡·月收取；

（二）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保障面积内按 1 元/㎡·月的标准收取，超出保障面积租金按照基准价的 50%即 5 元/㎡·月收取；

（三）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保障面积内按 1.5 元/㎡·月的标准收取，超出保障面积租金按照基准价的 80%即 8 元/㎡·月收取；

（四）县城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按照基准价的 80%即 8 元/㎡·月收取，面积以所配租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五）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按照基准价的 60%即 6 元/㎡·月收取，面积以所配租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六）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丰宁籍优抚对象保障家庭，保障面积内不收

租金，超出保障面积租金按照基准价的 30%即 3 元/m²•月收取。

第十四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的可向县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租金减免，并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外，其他家庭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可将相应租金标准调低一个档次：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民政部门核定，家庭条件极度困难，确实无力负担最低保障住房租金的，县住房保障部门需报请县政府批准，可对其保障性住房租金进行免除，免除的租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六章 租赁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在未取得实物配租之前应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补贴资金以申请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租赁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保障范围内 9.5 元/m²•月的标准进行补贴；

（二）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照保障范围内 9 元/m²•月的标准进行补贴；

（三）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照保障范围内 5 元/m²•月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外来务工人员，按 60 元/户•月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新市民、青年人等按 120 元/户•月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十六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转入实物配租的，自转入实物配租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七章 房屋管理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承租家庭不得对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擅自进行装修，可根据生活需要添加隔断和生活设施，自行添加的隔断和生活设施不得影响房屋消防要求及正常使用功能，在退出时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保障家庭因使用不当造成住房毁损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保障

性住房日常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优化，依据大数据分析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疑似转租、空置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通过将房屋租金缴纳、租赁期限等情况与门禁系统关联等方式，妥善解决保障性住房退出难问题。

第八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其物业服务纳入所在项目（小区）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县住房保障部门开展管理工作，及时登记更新保障性住房入住情况，发现违规出租、出售、转让、调换、经营、空置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县住房保障部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故意隐瞒、虚报、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拟骗取保障性住房或已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县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或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保障性住房管理档案，终身不再受理其及家庭成员保障性住房申请，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个人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或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保障性住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保障情况及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申请家庭所在单位、社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要协同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清退工作，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保障性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暂行办法》（丰政字〔2018〕79号）、《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丰政字〔2018〕78号）文件同时废止。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通告

为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 2023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为全县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和封山防火期。

二、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以森林为背景的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和草原，为封山防火范围。

三、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封山防火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火源进入林区郊游、踏青；
- （二）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施工或作业；
- （三）野外烧火取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 （四）野外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
- （五）野炊、野外生火烘烤食物；
- （六）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七）未经审批的野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
- （八）其它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四、森林草原防灭火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开发区、林场要对本行政区域或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负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

五、各乡镇、林场要在进入防火区重要路口、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封山防火区。

六、在封山防火区内违规用火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责任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要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七、所有护林员、巡查员、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本人以及相关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乡镇接到火情报告后，在做好情况核实，并按规定报告的同时，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对上报不及时、行动迟缓，组织扑救不力，造成较大影响及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及乡镇综合执法队等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严厉打击故意纵火、野外违法用火和破坏防灭火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予以曝光。

十、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祭祀用品禁售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商户和个人依法处理。要积极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提倡鲜花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祭扫方式，以文明、清洁、安全的方式缅怀故人、寄托哀思。

十一、县内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

特此通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治河道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道清理整治工作部署，根据河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河湖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持续改善我县河道环境质量，有效遏制侵占河道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消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高杆作物、小片开荒、栽植林木、非法采砂取土、乱堆乱弃垃圾和固体废物、未经审批许可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等河道“四乱”问题，经研究决定，自发布本通告之日起，启动河道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违规种植户、涉河违建责任人和侵占河道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责任人，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自行履行清除拆除责任，逾期未履行责任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对 4 月 10 日以后新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因涉河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通告

为积极倡导和有效推进文明祭祀，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如下通告：

一、禁止销售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防火期内，所有商户禁止销售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所有商户不得购进、储存和销售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个人不得购买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各乡镇（开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商户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

二、严禁一切野外违法用火。防火期内，烈士陵园、露天墓地和坟地等地，严禁焚烧锡箔、冥钞、纸钱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县公安局要加大野外违法用火巡查管控工作力度，依法严惩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三、倡导文明祭祀方式。县民政局要大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各乡镇、开发区（街道）、村组要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提倡鲜花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祭扫方式，以文明、清洁、安全的方式缅怀故人、寄托哀思。

四、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仍继续违规销售锡箔、冥钞、纸钱等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二）对上坟烧纸等野外违法用火者，依法给予治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并追溯焚烧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购买渠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职人员严禁野外用火，违反规定的，严格按照党纪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巡查举报监督。县有关部门要加强此项工作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

本通告的行为均有权进行举报和监督，举报电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14-8034313、县民政局 0314-8065025、县防火办 0314-8010400、县公安局 110。

特此通告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桥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实施细则》 的通知

承双政字〔2023〕8 号

2023 年 3 月 8 日

各有关单位：

《双桥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实施细则》已经双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桥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细化我区校车使用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切实落实“放管服”和“办事一次成”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校车，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使用达到现行国家校车技术标准，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幼儿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三条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主体主要包括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应依法取得办学资质；校车服务提供者是指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双桥区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第四条 校车服务对象需符合《河北省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服务方案》相关规定。

第五条 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工作。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双校区辖区范围的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管大队和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五大队、直属六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工作。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六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七条 在我区范围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含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二）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三）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六）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七）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八）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主体为学校的，应提供办学资质证明文件，校车只能接送本校学生。申请主体为校车服务提供者的，应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校车服务提供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还应提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文件。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如下流程办理校车使用许可：

（一）申请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本细则第七条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区行政审批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征求意见

区行政审批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至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二大队负责城区、直属五大队负责大石庙区域、直属六大队负责双峰寺区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及城市道路的）征求意见。

区教育和体育局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主要审查学校办学资质、学校是否符合设置规划、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乘车学生名单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应直属大队）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运行方案、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等。

区交通运输局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主要审查校车服务提供者资质、校车运行方案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涉及城市道路的，依照《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履行相应职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应直属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区行政审批局征求校车使用许可的意见予以回复，须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征求意见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

（四）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自收到上述部门回复的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请区人民政府。

（五）上报本级政府决定

区人民政府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区行政审批局请示的校车使用许可做出批复。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准予同意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同意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应直属大队）申领校车标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应直属大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十条 因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等发生变化，申请主体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程序重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第五章 注销校车使用许

第十一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注销校车使用许可，需携带行政许可申请书、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至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流程办理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审批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宽政〔2023〕8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行为，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约利用，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应坚持保护耕地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用耕地。如确需占用的，必须符合耕地占用要求，要严格审批，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章 审批条件

第五条 拟用于联营（入股）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须产权明晰并已经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须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六条 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涉

及的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审批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原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可参照区片地价执行。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支付上述费用，可以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代为支付。

第七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使用年限，国家无新政策前可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年限执行，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国家出台新政策后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审批应须按如下程序执行：

1、申请。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土地使用年限等；同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已征求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意见。

2、编制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举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村名代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应载明土地界址、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3、审查报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乡镇人民政府对宗地使用现状、权属状况、补偿是否到位和签订联营（入股）合同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对土地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间等进行审查后，报县政府土地出让领导小组会议议定。

4、公示公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方案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5、签订合同。公示公告结束后，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与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土地位置、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土地规划条件、土地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竣工时间、土地联营（入股）收益分成、双方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6、费用缴纳。联营（入股）单位或个人应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占补平衡指标配额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

缴纳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监管账户，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7、发放批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联营（入股）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和费用缴纳凭证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监管协议》后领取批复。

8、发证。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按照联营（入股）合同约定，根据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有关要求办理规划、开工、监理等有关施工手续，完工后进行工程验收。

第四章 开发建设管理

第十条 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批准的联营（入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原则上不得收回。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收回的，需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单位和个人签订收回协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经县政府批准后进行收回。经批准收回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使用者实际使用土地年限及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用途及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违法使用土地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相关法律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监管协议》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严格按照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规定生产建设，否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在国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政策出台前不得转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出台后，如双方有意愿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以以协议方式进行土地供应。

第十六条 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政策出台后，以国

家或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准，本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解释。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